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科技计划事项管理制度汇编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8月

目 录

1.黑龙江省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1
2.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16
3.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30
4.黑龙江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细则.....	50
5.黑龙江省技术交易补助实施规则.....	63
6.省外国专家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	66
7.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基地奖励实施细则（修订稿）.....	77
8.“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研人员专项计划.....	87
9.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	88
10.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措施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99
11.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108
12.关于进一步优化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	120
13.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变更管理工作规程.....	127
14.黑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终止工作规程...	131
15.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149
16.黑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工 作规程.....	154
17.黑龙江省科技厅科技计划管理业务监督实施细则（试行）...	178

18.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活动评审监督工作规程.....	184
19.黑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193
20.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名单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202
21.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数据管理相关规定(试行)	210
22.企业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质条件界定.....	215

黑龙江省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黑科规〔2020〕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技强省建设的若干意见》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百亿级企业成长行动计划等7个文件的通知》要求，推进实施“百千万”工程科技重大专项支撑行动计划，参照《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明确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的组织管理和工作流程，充分发挥重大专项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专项由省级财政资金设立，是着力解决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的重大科技项目。目标是突破一批产业转型升级的瓶颈技术，解决一批产业发展的实际问题，研究开发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重大新产品，发展壮大一批具有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建设形成高水平的重大工程，发挥对支柱产业的带动作用，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提升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持续支撑能力。

第三条 重大专项重点支持对我省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发展带动性强、覆盖面广、关联度高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示范推广。要面向我省比较优势强、市场空间大、

发展前景好的重点产业需求，以目标为导向，围绕产业链部署设计创新链，一体化组织实施。专项下设重点任务和研究方向。重点任务通过指南的方式提出，由若干项目体现。项目是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可根据需要下设课题，作为服务于项目目标的独立任务。

第四条 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坚持以下原则：

明确目标、聚焦重点。突出重大产品和产业化目标，聚焦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重点任务。

创新机制、统筹资源。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集成和优化配置全社会科技资源。

动态调整、分步实施。根据我省战略需求和发展形势变化进行动态调整，逐项论证，成熟一项启动一项。

加强监督、突出绩效。建立权责明确的监管制度和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评估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重大专项采取直接补助的支持方式，资金坚持多元化筹措，以省级财政资金引导企业，鼓励市（地）政府、金融资本及社会资本共同投入，科学合理配置专项资金。突出企业研发投入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重大专项由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共同管理。省科技厅是重大专项的牵头组织部门，负责重大专项组织谋划与部署实施；研究制订重大专项管理制度；编报重大专项年度预算；组织实施项目的过程管理、监督检查、总结验收、

绩效管理和财务审计；承担重大专项沟通协调工作，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汇总重大专项各类信息，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省财政厅参与研究制订重大专项管理制度，审核重大专项年度预算，预算草案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复后，按计划拨付项目资金，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七条 项目推荐单位是各市（地）科技主管部门、中省直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权属项目申报推荐工作；配合省科技厅开展项目过程管理，组织推动并督促项目实施，及时报告进展；受省科技厅委托，参与或组织项目中期评估、验收；协调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第八条 专家组是项目管理的决策咨询机构，由相关领域技术、行业管理及财务专家组成。主要职责包括：负责重大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的编制和评估论证；参与重大专项项目立项评审、过程管理、项目验收等工作；对重大专项项目优化管理和重大事项调整等提出咨询意见。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申请和实施的主体。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协调资源分配和任务分工，督促完成项目目标；执行重大专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单位间监督制约，落实相关诚信管理要求；及时审核、报告相关事项，并对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配合项目监督检查，实施绩效管理等工作；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科技成果等管理工作。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任务的具体承担者与组

织者。主要职责包括：组织项目工作组严格执行合同书规定任务；恪守科研道德准则，认真落实项目报告制度，对数据和材料真实性负责；配合项目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科技成果等管理工作；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十一条 重大专项立项程序包括指南编制、指南论证发布、项目受理、项目审查、项目评审、厅会议审定、项目公示、项目合同书签订等基本环节。项目审查采取形式审查和业务审查方式，项目评审采取专家评审和综合复审方式。

第十二条 重大专项总体布局作为指南编制和项目实施的基本依据。省科技厅每年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和专项实施成熟度，组织专家组进行项目申报指南的编制、评估论证和修改完善工作。按照“成熟一项启动一项”原则，启动项目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指南应遵循专项总体布局和任务设置，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设立可考核评价指标；不得直接或变相限定项目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对于同一指南下不同技术路线的申报项目，必要时可择优同时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采取公开竞争择优方式遴选，采取定向委托需有充分依据。申报指南经公开征求意见后，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原则以企业为主体，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满足自筹经费条件。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项目，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

签订联合申报协议，由一家企业牵头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并提供相应自筹资金。非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须有企业参与合作，提供配套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黑龙江省境内注册，省外单位可与省内企业联合申报。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申报通知和指南要求，通过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在线注册、填报项目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在通知规定日期内随时申报、随时受理。经项目承担单位、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申报工作完成。省科技厅组织对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项目申请人的申报资格、学术诚信状况、申请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对申报内容与指南契合度等进行业务审查。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和规则，保证评审过程科学性、公正性、合理性。对审查通过的项目，省科技厅按照选用分离及回避原则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采取会议答辩方式进行技术和资金预算评审，并协调省直有关部门组成综合评议委员会，进行综合复审。省科技厅根据综合复审结果确定年度项目，会同省财政厅报省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公示无异议后，省科技厅与项目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履行拨款手续。项目合同书应以项目申报书和专家评审意见为依据，突出绩效管理，明确考核目标、指标和方式。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订课题合同书。

第十八条 重大专项项目资金支付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

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重大专项管理在平台全程留痕，确保信息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形式审查、业务审查和专家评审结果通过平台及时反馈项目申报单位。省科技厅按规定受理项目相关申诉意见和建议，开展申诉调查，及时反馈处理意见。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根据项目目标任务和分工制定一体化组织实施方案，明确定期调度、节点控制、协同推进方式，加强任务间的沟通、衔接与集成，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分配和拨付财政资金，确保合作单位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任务。项目合作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督导、协调和调度工作，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对研究成果的集成应用。

第二十一条 实行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制度。主要包括：

（一）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期内，执行超过半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每（次）年1月底前通过平台填报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按照合同书时间节点填报中期报告与科技报告。省科技厅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或向社会公布项目实施情况。

（二）统计监测报告。根据统计监测工作相关要求，由项目负责人通过平台按时填报本单位及合作单位相关数据。其中，季报数据于每季度次月10日前填报；年报数据每（次）年1月底前填报，项目验收后数据跟踪监测3年。

(三) 重大事项报告。项目取得重大进展、重大突破或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省科技厅和项目推荐单位提交书面报告。项目若发生变更，无法实施或无法完成目标的，参照项目管理相关规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重大专项资金包括财政拨款和其他来源资金，应由项目承担单位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省级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注重绩效，保证其他来源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加强课题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合理合规使用。资金使用管理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加强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在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完成项目任务目标并通过财务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在 2 年内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的结余资金收回省级财政。逾期未提出财务验收申请、未通过财务验收、整改后通过财务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收回省级财政。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主要研发活动应在黑龙江省境内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省科技厅将对项目进行整体监管、检查与服务，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必要抽查，并适时组织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价。发现项目绩效目标偏

离、低下等问题应及时纠正；项目存在严重问题、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由省科技厅督促及时整改，并可暂缓或停止拨款、收回资金。项目推荐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充分配合，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目标实施。

第五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期中及实施期满后，应通过平台及时提交绩效自我评价与评价申请。申请材料经项目推荐单位审核通过后，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由省科技厅实施审查、会议（现场）验收和绩效评价。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绩效评价前完成课题验收。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保护创新成果。项目形成的论文、专著、样机、样品等研究成果，应标注“黑龙江省科技重大专项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第一标注的成果作为绩效评价的确认依据。项目经费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项目研究中取得的研究成果报告及基础性数据，按相关规定实行公开和共享，面向社会服务。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相关政策，采取切实措施保障科技人员在创新创业活动中的各项权益。完善以科技成果为纽带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积极吸引成果转化基金、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向科技成果转化集聚，促进知识产权和成果的应用、扩散、共享、转化和产业化。重大专项档案材料须按有关规定整理归档。

相关科技成果的保密、登记、奖励按有关规定和办法执行。

第六章 监督与绩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监督机制，加强对事前、事中、事后关键环节的监督，重点对指南形成、专家选用、评审立项、项目实施与绩效评价等环节中相关主体行为规范、工作纪律、科研诚信和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形成监督结论和意见。对于需要进一步改进完善项目管理工作的，提出明确建议和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应提升责任意识、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加强风险预警和重点防控，创造公平公正的科研环境。省科技厅加强项目立项、绩效评价、资金安排和专家选用等信息公开，建立关系人回避机制，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改进相关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内部监督。对于收到投诉举报的情况，有关单位应按规定登记、报告和反馈。

第三十条 重大专项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及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目标合理设定重大专项总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绩效目标任务，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双监控”。及时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调整、终止项目，安排年度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相关部门及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对项目承担单位及相关人员违反项目合同书及有关规定，发生截留、挪用、挤占、骗取项目资金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省科技厅将视情况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根据项目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采取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实施社会信用联合惩戒等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 5 年。由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管理流程图

主要环节	工作内容及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各部门责任分工
① 审定工作方案	厅会议审定工作方案,包括资金预算、年度拟启动专项、指南编制安排、申报要求、工作时限等。	战略处	监督处	战略处: 研究提出资金预算、年度拟启动专项、指南编制安排、申报要求、工作时限等意见。 监督处: 监督方案与办法和流程的相符性。
② 项目指南征集	广泛征集重点项目需求。	战略处	省直相关部门、市地等	战略处: 面向省直各部门、各地市征集重点项目及需求。 部门、市地: 推荐重点项目及需求。
③ 指南编制及评估论证	项目申报指南编制、评估论证和修改完善。	业务处 战略处	监督处	战略处: 提出指南编制要求,负责指南与科技创新规划等相符性审查,组织指南评估论证。 业务处: 提出年度启动专项、项目意见,组织编制指南并根据评估论证意见修改完善。 监督处: 监督评审流程,对指南编制规范性、竞争性及与工作方案相符性监督审查。
④ 审定指南通知及组织申报	指南公开征求意见后,会议或会签等形式审定年度申报指南及申报通知,组织申报	战略处	业务处	战略处: 申报指南公开征求意见后,汇总年度指南、起草发布申报通知等。 业务处: 完善指南、咨询答疑。
⑤ 形式审查	开展诚信、申报单位资质等形式审查。	战略处 监督处		战略处: 形式审查,按照《企业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质条件界定》进行申报资格审查,对项目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查。 监督处: 诚信审查,审查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申报人科研诚信等情况。
⑥ 业务审查	对项目申报内容与指南的契合性进行业务审查。	业务处		业务处: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申报内容与指南契合性进行业务审查。
⑦ 会议评审	通过会议答辩方式组织专家评审项目和资金预算,按评审规则打分排序。	战略处 监督处	业务处 资管处	战略处: 组织项目评审,汇总专家打分形成项目排序。 业务处: 配合组织评审。 监督处: 专家选取、评审流程监督。 资管处: 对项目资金预算进行评审。
⑧ 综合复审与厅会议审定	项目综合复审,立项安排报厅会议审定,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	战略处	监督处 业务处	战略处: 组织综合复审委员会进行综合复审,形成年度支持项目、资金额度等安排,提交厅会议审定并按程序报批。 监督处: 复审流程监督。 业务处: 配合复审等。
⑨ 立项公示与合同签订	项目经批准和公示无异议后,组织签订项目合同书,履行拨款手续。	战略处	监督处 资管处 业务处	监督处: 对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项目进行核实。 战略处: 组织填报项目合同书。 业务处: 审查本领域项目合同书。 资管处: 组织财务专家审查预算,拨款。
⑩ 管理与监督	组织落实报告制度,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与服务,保障项目按进度实施,对年度报告中未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的重点抽查。	战略处 监督处	业务处 资管处	战略处: 组织落实报告制度,审核批复项目事项调整等过程管理工作。 监督处: 按计划组织项目抽查与评价。 业务处: 跟踪项目进展,受理审核项目事项调整等过程管理工作;配合项目抽查。 资管处: 配合抽查,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指导。
⑪ 项目验收或绩效评价	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对重大专项总体实施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综合绩效评价。	监督处 资管处	业务处 战略处	监督处: 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对重大专项总体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资管处: 负责财务验收等。 战略处、业务处: 配合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黑龙江省科技重大专项评审规则

为规范黑龙江省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科学合理，根据《黑龙江省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评审流程。重大专项评审按照指南评估论证、形式审查、业务审查、会议评审、综合复审、厅会议审定及项目公示等程序进行。

第二条 职责分工。由战略规划与重大专项处牵头负责重大专项指南评估论证、项目申报、评审的组织实施，提出拟支持项目及资金预算额度意见。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参与指南评估、项目评审全流程监督。资源配置与管理处负责项目资金预算的评审。相关业务负责业务审查，配合做好评审组织工作。

第三条 指南评估论证。由战略规划与重大专项处牵头组织，业务处根据评估论证意见对指南修改完善。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是否聚焦产业发展和研发新产品目标，解决产业发展核心关键技术问题，实现技术创新及产品产业化；考核指标达到可量化、可考核，经济效益突出；预算对目标实现的支撑，财政资金配置合理性；指南创新性、重复度等。

第四条 形式审查。由战略规划与重大专项处牵头，会同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对项目申请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申请人的资质、能力、科研诚信状况，项目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

进行审查，未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要说明原因。具体审查条件在申报通知中进行明确。

第五条 业务审查。由各业务处负责，主要对通过形式审查项目的申报内容与指南契合度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通过审查，参加专家评审。

第六条 会议评审。由战略规划与重大专项处牵头组织，资源配置与管理处配合做好项目资金预算评审。对通过形式和业务审查的项目采取会议答辩方式组织评审。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牵头，会同机关纪委按照《会议评审专家选取工作流程》《会议评审现场设置及组织流程》选取专家组成专家组，保证评审过程公平公正。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亲自汇报答辩，不在项目申报团队内的人员不得参与答辩。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项目汇报。由项目负责人按照 PPT 汇报，主要包括：目的和意义、主要特点和创新点、前期投入与工作基础、任务设置及进度安排、经费预算及合作单位、考核指标及经济效益等。

（二）质询答辩。由专家对研究内容、承担单位实力及工作基础、任务安排和组织实施机制、考核指标及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质询评价。

（三）专家打分。技术专家分别在各自的评审表格中给出各评价项得分，计算总分，明确是否通过评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议通过评审的项目总分应不低于 70 分，对建议不通过评审的项目说明具体原因。专家打分情况由战略规划与重大专项处负责汇总、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负责监督，汇总情况双方确认并签字。资源配置与管理处负责组织财务评审，财务专家按照“目标

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三性原则，提出经费拟定额度，原则上调减不调增。对会议评审中未按要求提交项目经费预算或经费预算无法审查的项目不予立项。

第七条 综合复审。由战略规划与重大专项处牵头，组织由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综合复审委员会，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综合复审，审阅（听取）项目情况汇报。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质询答辩。由每位评委针对拟立项项目各自发表意见，采取现场汇报、质询答辩及电话质询等方式进行。

（二）投票。由每位评委对参加评议项目是否同意立项逐项进行投票。

（三）宣布结果。现场宣布结果，根据投票情况确定立项和淘汰的项目。

第八条 厅会议审定。对项目受理、形式审查、业务审查、评审流程、项目选择与规则相符性、拟支持项目及资金分配明细等进行审定。未按会议评审得分顺序提交的项目要说明原因。

第九条 拨款公示。与省财政厅联合行文，履行拨款程序。待省政府批复后，将立项名单在省科技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报厅领导审定。

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专家评审表

项目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一、研究内容	1.主要技术特点是否突出, 创新性强 2.是否解决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问题	20	
二、承担单位实力及工作基础	1.承担单位是否为行业骨干企业, 有较强产业化能力, 承担单位项目团队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2.前期投入大, 项目自筹资金充足合理	30	
三、任务安排和组织实施机制	1.任务设置和进度安排是否清晰明确、科学合理 2.合作机制是否健全, 组织实施高效 3.工作保障机制是否健全, 风险可控	20	
四、考核指标及经济效益	1.技术与成果指标先进性, 达到可量化考核 2.项目能否实现产业化, 经济效益显著 3.产品竞争力强, 未来市场潜力巨大	30	
总 分		100	
评审结论 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通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不通过评审		
<p>评价意见 (对建议通过评审的项目请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建议不通过评审的项目请说明具体原因)</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50px; margin-top: 10px;"></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评审专家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备注: 建议通过评审的项目总分应不低于 70 分。

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黑科联发〔202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保障计划顺利、高效实施，参照《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由省级财政资金设立，面向全省经济和社会需求，坚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培育产业链，重点支持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产品研发、试验推广及国际合作等公共科技活动，为加快建设科教强省，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支持现代农业、高新技术等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技术攻关；

（二）支持以俄罗斯为主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围绕我省经济发展技术需求联合开展攻关；

（三）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项目在我省应用转化的，支持其进行后续研究及技术中试；

（四）支持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

第三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应与提高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工作统筹安排。申报计划项目单位必须履行R&D经费统计填报义务，同时，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经费不得

低于申报资金额度。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上年度研发投入增长额度、增长率等指标靠前的予以重点支持立项。

第四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以项目为载体组织实施，实行以公开竞争性、揭榜挂帅为主，定向委托等方式为辅进行科学遴选。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可以采取定向委托方式进行组织。

（一）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或省领导有明确批示要求；

（二）厅市科技合作共商协议确定的重点支持方向；

（三）科技体制改革试点示范；

（四）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项目成果在我省应用转化的；

（五）根据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横向课题和研发投入增长率等指标，在省重点研发计划中给予的一定比例经费项目。

第五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采取直接补助的支持方式，资金坚持多元化筹措，纳入公开统一的省级科技管理平台，加强与省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基地和人才专项等统筹衔接。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由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共同管理。省科技厅是省重点研发计划的牵头组织部门，负责省重点研发计划的总体任务布局与部署实施。省科技厅和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负责项目具体管理。省财政厅参与研究制订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制度，审核年度预算，预算草案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复后，对报送的资金申请计划进行审核，按规定拨付项目资金，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省科技厅商省财政厅决定采取部门直接管理模式或专业机构委托管理模式等,按照有关要求开展指南谋划、项目受理、项目评审、过程管理、验收与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采取专业机构委托管理模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制定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管理办法,按规定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省科技厅主要职责:

- (一) 实施项目过程监管,签署委托协议,监督协议执行;
- (二) 完善省重点研发计划流程,优化任务布局等;
- (三) 制定、发布年度计划指南。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 接受委托并严格履行委托协议事项;
- (二) 负责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组织、签订项目合同书等工作;
- (三) 负责项目的立项、调整、终止和撤销;
- (四) 负责中期检查或年度抽查、期末验收、绩效评价工作;
- (五) 项目验收后的后续服务,包括项目资料归档,促进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等;
- (六) 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地)科技局等单位可作为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择优推荐本系统、本区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立项;
- (二) 签署项目执行合同书并落实约定责任事项;

(三) 监督项目执行,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视情况提出项目调整、终止及撤销建议;

(四) 按约定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材料;

(五) 受省科技厅委托, 协助做好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项目牵头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 强化法人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 按照签订的项目合同书实施项目, 履行合同书各项条款, 落实配套条件, 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二) 严格执行省重点研发计划各项管理规定, 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 落实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三) 按要求提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四) 配合做好项目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五) 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 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第三章 项目指南

第十一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由省科技厅根据科技发展规划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依据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和省内企业提出的技术需求编制。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项目指南进行论证, 广泛征求政府各行业管理部门和社会各方等意见, 形成年度项目指南。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按照工业、农业、社会发展领域，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明确项目申报要求、重点支持领域、研究方向等内容。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四条 项目申请单位应是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在黑龙江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及新型研发机构，要满足研发经费投入、成果转化应用等界定条件的要求。

第十五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鼓励跨地区整合创新资源，支持项目申报单位通过产学研合作，与国内一流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申报项目。

第十六条 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项目负责人按相关规定实行限项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指导本部门或本地区项目申请单位和项目申请者填报申报材料，审核后推荐提交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按照项目管理渠道分别受理申请材料。

第五章 评审及立项

第十八条 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业务审查。形式审查主要对项目申请单位和项目申请人的条件、能力、学术诚信状况，项目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查；业务审查主要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的指南符合程度等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组织专家通过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对形式审查、业务审查合格的项目采取网络评审。项目评审专家从科技专家库中随机确定，实行回避制度和轮换机制，每个项目评审专家不少于7人。根据项目评审需要可增加一轮会评或行业综合复审。

第二十条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确定年度项目，会同省财政厅报省政府批准后，对拟立项项目在省科技厅官方网站上公示。

第二十一条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邀请有关专家、行业代表等进行复议，复议程序及结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开反馈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和异议提出人。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接到立项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主管部门、省科技厅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通过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签订三方项目合同书，逾期不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视为放弃承担项目资格。

第二十三条 项目合同书以项目申报书和专家评审意见为依据，合同书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调整。

第二十四条 对于突发、紧急或省重大战略部署的重大科技项目，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组织相关部门或地方对研究提出快速反应项目，省科技厅商省财政厅采取定向委托等方式组织实施，对已设立的相关项目研发任务进行调整。

第六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五条 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合同书确定的目标任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

第二十六条 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中应严格执行、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并为各研究任务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持。对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省科技厅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第二十七条 项目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开展的督导、协调和调度工作，按要求参加集中交流、专题研讨、信息共享等沟通衔接安排，及时报告研究进展和重大事项，支持项目牵头单位加强研究成果的集成。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执行期间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项目牵头单位通过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于一个顺延年结束前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期内变更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单位、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事项的，按照相关项目变更流程办理。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期内出现问题或遇到特殊情况时，项目合同书签署各方均可提出终止项目的建议，按照相关项目终止工作规程处理。

第三十一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包括财政拨款和其他来源资金，应由项目承担单位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省级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注重绩效，保证其他来源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加强课题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合理合规使用。资金使用管理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17〕12号）、《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

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黑科联发〔2019〕11号)等文件执行。

第三十二条 加强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在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完成项目任务目标并通过财务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在2年内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的结余资金收回省级财政。逾期未提出财务验收申请、未通过财务验收、整改后通过财务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收回省级财政。

第七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三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牵头单位需通过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提交科技报告,并在3个月内完成验收(绩效评价)。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

第三十五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书为主要依据。项目验收专家组一般由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共同组成。专家执行回避制度。验收工作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

第三十六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察、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的基础上,按照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或结题三种情况形成验收结论。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合同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经费使用按照预算书执行,为通过验收;

(二) 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经费使用没有严格执行预算书约定或严重违反其他资金使用规定, 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三) 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 按照结题处理。

第三十七条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 或未按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 或不配合验收工作的, 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第三十八条 验收工作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 项目牵头单位应将项目验收材料送省科技厅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 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成果登记。

第三十九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 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相关单位应事先签署正式协议, 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

第四十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 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 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 并落实支持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

第八章 监督与绩效管理

第四十一条 建立省重点研发计划监督机制, 由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指南编制、立项、专家选用、项目实施与验收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监督, 并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第四十二条 接受监督的对象应认真履行相关责任,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 加强风险防控, 强化管理

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意识，积极配合监督工作。

第四十三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省科技厅组织设定重点研发计划总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项目绩效目标任务，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双监控”，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调整、终止项目，安排年度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予以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

（一）项目材料弄虚作假，有违规套取、骗取财政经费行为；

（二）在项目评审、实施和验收等环节，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科研不端行为，或存在操纵专家、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行为；

（三）项目财政科技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存在截留、挪用、挤占、私分等行为；

（四）不按要求接受监督检查，或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五）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

（六）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又不按照正常进度组织验收，或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

(七) 不按要求进行提交年度执行情况、科技报告的;

(八) 其他应予追究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对有违规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视情节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咨询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

第四十六条 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视情节予以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

第四十七条 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和实施中的相关主体在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与监督等全过程进行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采取“红黄黑”名单制,对科研履约情况考核优秀的相关责任主体列入“红名单”;对存在特别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列入“黑名单”;对存在科研失信行为但情节不是特别严重,未造成重大影响的相关责任主体列入“黄名单”。

第四十八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相关部门及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原《黑龙江省应用技术与开发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黑科规发〔2016〕1号)、《黑龙江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项目省级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黑科规〔2019〕3号)同时废止。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流程图

主要环节	工作内容及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各部门责任分工
① 审定工作方案	厅会议审定工作方案，包括资金预算、年度拟启动项目数量、指南编制安排、申报要求、工作时限等。	资管处	监督处	资管处： 负责组织上会材料。 监督处： 监督方案与办法和流程的相符性，指南与方案的相符性。
② 编制项目指南	根据规划及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结合征集的指南建议，编制形成年度申报指南。	业务处	战略处	业务处： 组织编制年度申报指南。 战略处： 负责指南与科技创新规划相符性审查。
③ 审定通知指南及组织申报	会议或会签形式审定指南及通知，通过网站发布申报通知，在线受理项目申报并接受咨询。	资管处	业务处	资管处： 汇总指南、起草发布通知等。 业务处： 做好咨询的答复工作。
④ 形式及业务审查	进行项目查重、诚信、申报单位资质、材料完整性等形式审查；审查项目申报内容与指南的契合性。	资管处 监督处	业务处	资管处： 按照《企业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相关条件界定》项目承担或合作单位的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对项目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查。 监督处： 诚信审查，审查项目申请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申请人科研诚信等情况。 业务处：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指南符合程度等进行审查。
⑤ 项目评审	通过网络或会议答辩方式组织项目评审，按评审规则打分排序。	资管处	业务处 监督处	资管处： 负责评审组织，汇总专家打分形成项目排序。 业务处： 配合组织会议评审，根据综合项目得分等情况提出本领域启动项目名单。 监督处： 监督评审流程。
⑥ 确定名单	厅会议审定立项名单，联合省财政厅联合行文走拨款程序，立项名单在网站公示。	资管处	业务处 监督处	资管处： 组织上会材料，履行拨款程序。在厅网站公示立项名单。 业务处： 负责本领域启动项目的情况说明。 监督处： 对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项目进行核实。
⑦ 签订合同	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科技厅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资管处	业务处	资管处： 牵头组织有关单位签订合同。 业务处： 组织本领域项目签订合同。
⑧ 管理与监督	组织落实报告制度，对项目进行监管、检查与服务，保障项目按进度实施。对年度报告中未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的重点抽查。	资管处 监督处	业务处	资管处： 组织开展年度报告，审核批复项目事项调整等过程管理工作。 监督处： 按计划组织项目抽查与评价。 业务处： 跟踪项目进展，受理审核项目事项调整等过程管理工作；配合项目抽查。
⑨ 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对应用研发计划总体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综合绩效评价。	监督处 资管处	业务处	监督处、资管处： 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对应用研发计划总体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业务处： 配合监督处开展绩效评价。

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计划评审规则

根据《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黑科规〔2021〕1号），为规范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评审程序，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评审流程。评审按照形式审查、业务审查、网络评审、厅会议审定及项目公示等程序组织。项目原则上采取公开竞争择优方式遴选，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支持区域经济发展等项目可采取定向委托或定向择优方式确定。

第二条 职责分工。省重点研发计划由资源配置与管理处负责项目申报、评审的组织实施，提出拟支持项目及经费额度。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参与指南评估，项目评审全流程监督。相关业务处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三条 形式审查。由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牵头，会同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对项目申请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申请人的资质、能力、科研诚信状况，项目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查，未通过形式审查项目要说明原因。具体审查条件在申报通知中进行明确。

第四条 业务审查。由各业务处负责，主要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与申报指南符合程度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通过审查，参加评审。

第五条 网络评审。由资源配置与管理处通过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组织，对通过形式和业务审查的项目，按照回避、保密等

原则由系统根据项目所属学科领域，从专家库随机选择省内外7-9名专家评审。主要评价项目的研究基础、技术先进性等。

第六条 技术就绪度审查。资源配置与管理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需要审查的项目，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技术就绪度进行审查，确定支持经费额度及立项项目数量。各业务处室依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拟立项名单。

第七条 厅会议审定。对项目受理、形式审查、业务审查、评审流程、项目选择与规则相符性、拟支持项目及经费额度等进行审定，未按会议评审得分顺序提交的项目要说明原因。

第八条 拨款公示。与省财政厅联合行文，履行拨款程序。待省政府批复后，将立项名单在省科技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报厅领导审定。

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黑科规发〔2018〕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省自然科学基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黑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主要用于资助自然科学、工程科学等领域中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支持研究团队建设,培养、稳定和引进科技人才,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第三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主要来源于省级财政拨款。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向省自然科学基金捐资或合作设立联合专项。

第四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遵循尊重科学、激励创新、公开公正、提倡竞争、强化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基金项目)包括: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团队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项目和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引导项目。

基金项目类别可根据我省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第六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由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共同管理。

（一）省科技厅主要职责

- 1.编制并发布年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 2.组织基金项目的申报、评审、编报项目资金预算和结题验收；
- 3.对基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综合绩效评价。

（二）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 1.审核并批复年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
- 2.按计划拨付基金项目资金；
- 3.对基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项目资金财政绩效管理。

第二章 规划与组织

第七条 省科技厅根据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黑龙江省科技创新规划制定基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优先发展领域和重点支持范围。

第八条 基金项目通过依托单位组织实施。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其他从事科学研究的单位，可通过省科技厅申请注册为依托单位。依托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有完善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 （二）有专门的科学研究管理机构和科学研究管理制度；
- （三）具备为科技人员从事科学研究提供相应条件和服务的能力。

第九条 依托单位是基金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基金项目申请；
- (二) 审核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 (三) 提供基金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实施基金项目的时问；
- (四) 跟踪基金项目的实施，保证基金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为科技人员使用经费提供便利服务；
- (五) 配合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部门对基金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结题和综合绩效评价。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申请每年集中受理一次，依托单位的科技人员申请基金项目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政治品行、科学道德和科研信用，有从事基础研究工作的经历；
- (二) 需是基金项目的实际主持人，正式受聘于依托单位，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应不少于六个月；
- (三) 曾主持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均已通过结题验收，当年申请（含参加）基金项目总数不超过 2 项，其中只能主持 1 项；
- (四) 参与人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人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目不超过 3 个。

第十一条 申请不同类别基金项目除符合第十条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相应条件：

(一) 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团队项目

1. 研究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队伍，具有合理的专业、年龄和梯队结构，包括团队带头人 1 人，研究骨干不

多于 5 人；

2.团队带头人作为项目申请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

3.研究骨干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其中 50 周岁以下者不低于研究骨干总数的五分之二；

4.项目研究内容应突出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其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够产生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和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必须由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技人员推荐。

（三）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申请人年龄未满 45 周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企业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四）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项目。申请人年龄未满 38 周岁，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

（五）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引导项目。申请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第十二条 基金项目采取网上申请、限额推荐的方式申报。经依托单位审核同意后，申请人通过黑龙江省科技计划综合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申请。提交的材料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应当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自基金

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
-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基金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申请人申请基金项目超过规定数量的。

第十四条 基金项目评审实行专家评审制度。评审方式包括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其中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项目和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引导项目采取网络评审方式。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团队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和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采取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两轮评审方式。网络评审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5 名专家进行评审，有效评审意见应不少于 3 份。会议评审专家由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客观公正、有一定名望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数量不少于 9 人。会议评审采取现场或视频答辩方式。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本着科学、客观、公正、负责的态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研究经历、资助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等因素，对申请基金项目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六条 对网络评审中专家评审意见分歧较大，但创新性强、可能产生原创性成果的基金项目（即非共识项目），可以进一步进行会议评审。提交会议评审的非共识项目不高于年度拟立项总数的 5%。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年度基金项目资助计划,提交省财政厅对经费预算进行审核,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基金项目资助计划应适当考虑区域、单位和学科平衡,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艰苦边远地区科技人员。

第十八条 在基金项目评审工作中,省科技厅或受委托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是申请人、参与者近亲属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或受委托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基金项目,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省科技厅或受委托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不得披露未公开的评审专家的基本情况、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第四章 资助与实施

第二十条 省科技厅应当对拟资助基金项目的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基金项目组织签订《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项目计划书)。

第二十一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收到资助通知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计划书填写,省科技厅应当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二条 基金项目资金开支范围按照《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基金项目实施中,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

目和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其他类别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基金项目实施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省科技厅可以直接作出终止基金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技人员的；

（二）因故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协商不一致的，省科技厅将终止基金项目实施。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保证项目参与人的稳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准。距执行期满不足半年的基金项目不得变更参与人。

第二十五条 基金项目实施中，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研究内容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准。

第二十六条 基金项目执行期一般为3年。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执行期满后60日内通过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依托单位应对其验收申请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

第二十七条 省科技厅应当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依据项目计划书对基金项目验收申请进行一次综合绩效评价，不再

分别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对资助经费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基金项目，依托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报省科技厅备案审查；对资助经费不足 50 万元的基金项目，项目负责人应编制基金项目资金决算表，经依托单位财务部门审核验收后，报省科技厅备案审查。

第二十八条 基金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完成项目任务目标并通过结题验收，结余资金在 2 年内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的结余资金收回省级财政。

第二十九条 基金项目结题验收实行先提交科技报告和汇交科学数据，再验收项目的制度，未提交科技报告和汇交科学数据的项目不予验收。

第三十条 由于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于基金项目执行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延期或终止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准。项目负责人只可申请延期 1 次，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三十一条 超过规定期限无故不办理结题验收或延期后仍不能完成项目计划任务的，省科技厅将终止该项目执行。基金项目因故终止，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并向省科技厅提交终止报告，其结余资金上缴省级财政。对省财政资助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基金项目，省科技厅应组织清查，对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提出处理意见，设备变价收入、结余资金上缴省级财政。

第三十二条 省科技厅应当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在 15

日内完成对申请结题验收项目的审查，对不符合结题验收要求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基金项目研究中取得的研究成果报告及基础性数据，应按照《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黑龙江省贯彻落实〈科学数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实行共享（按照规定应当保密的除外）。

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宣传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推进研究成果的应用和转化。

第三十四条 基金项目研究形成的专著、论文、专利等成果，均应标注“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英文：Support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和项目编号，且同一研究成果不能标注1个以上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编号。未按要求进行标注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项目结题验收和成果评价统计内容。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省科技厅应当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对基金项目实施情况、依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时应当查看基金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建立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的诚信档案。

第三十六条 省科技厅应当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专家诚信档案。

第三十七条 省科技厅应当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对基金资助工作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作为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

度基金项目指南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依托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基金项目管理职责,对项目负责人使用基金资助经费的情况进行监督,跟踪项目实施情况,检查或抽查项目原始资料。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省科技厅或受委托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依托单位及负责基金项目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可以检举或者控告。

第四十条 项目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编造申请材料的,由省科技厅给予警告;其申请项目已决定资助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3至5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基金项目。

第四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科技厅给予书面警告,暂缓拨付基金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5至7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基金项目:

(一) 不按照项目计划书研究方向开展研究的;

(二)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项目科技报告、结题报告或者其他按规定应提交的重要材料的;

(三) 违背科学道德,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四) 侵占、挪用基金资助经费的。

第四十二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科技厅给予

书面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或3至5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

（一）不履行保障基金项目研究条件职责的；

（二）不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的；

（三）纵容和包庇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四）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五）不配合省科技厅或委托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监督、检查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

（六）截留、挪用基金资助经费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黑龙江省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黑科联发〔2011〕96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流程图

主要环节	工作内容及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各部门责任分工
① 审定工作方案	厅会议审定工作方案，包括资金预算、申报要求、申报指南及工作时限等。	基础处		基础处： 组织编制指南及工作方案，准备上会材料。
② 发布通知及组织申报	通过网站发布申报通知。	基础处		基础处： 在厅网站发布申报通知，受理项目申报，做好咨询答复。
③ 形式审查	对科研诚信、重复立项等进行审查。	基础处	监督处 资管处	基础处： 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资管处： 进行项目查重。 监督处： 审查项目申请人的学术诚信。
④ 立项评审	通过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组织专家按照评审规则打分，综合评估确定拟支持项目。	基础处	监督处	基础处： 组织好网评评审和会议评审，汇总评审成绩提出拟资助项目。 监督处： 监督项目评审流程。
⑤ 确定名单	厅会议审定资助名单；会同省财政厅联合行文走拨款程序，资助名单在网站公示。	基础处	监督处	基础处： 组织上会材料，在厅网站公示资助名单。 监督处： 对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项目进行核实。
⑥ 签订计划任务书	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科技厅与项目依托单位签订计划任务书。	基础处		基础处： 组织签订计划任务书。
⑦ 管理与监督	组织落实报告制度，对项目进行监管、检查与服务。保障项目按进度实施。对年度报告中未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的重点抽查。	基础处 监督处		基础处： 审核项目变更申请，组织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配合监督处开展过程监督。 监督处： 负责对潜在高风险项目，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按计划进行抽查。
⑧ 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对省自然科学基金总体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综合绩效评价。	监督处 资管处	基础处	监督处、资管处： 牵头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基础处： 配合监督处开展项目验收。

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评审规则

为规范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基金项目”）评审程序，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科学合理，根据《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评审流程。自然科学基金评审按照形式审查、网络评审、会议评审、厅会议审定及项目公示等程序组织。

第二条 项目类别。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团队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项目和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引导项目五类。

第三条 形式审查。基础研究处负责对项目申请人的条件、项目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查；资源配置与管理处负责对重复立项进行查重审查；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负责对项目申请人的科研诚信进行审查。未通过形式审查项目要说明原因。

形式审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如项目申请人对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申请人可向省科技厅提出复审申请。依托单位当年组织申报的联合引导项目数量原则上应不少于 10 项，未达到申报项目数量要求的，省科技厅不予联合，申报的项目不做形式审查，不纳入评审范围。

第四条 评审方式。基金项目评审包括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其中，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项目和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引导项目采取网络评审方式。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团队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和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采取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两轮评审方式。坚持评审专家回避、保密等原则，保证评审过程公平公正。

第五条 网络评审。采取网上“双盲评审”的方式进行。基础研究处负责网络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负责监督评审流程。

(一) 优秀青年项目和联合引导项目网络评审。

- 1.原则按照申请项目三级学科代码分别进行分组；
- 2.随机抽取对应学科代码的5名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优先选择省外专家；
- 3.每个项目有效评审意见不少于3个；
- 4.专家评审实行打分制，成绩按照专家打分平均分确定。

(二) 研究团队项目、杰出青年项目和重点项目网络评审。

- 1.按照申请项目的一级学科代码或技术领域分别进行分组；
- 2.每组评审专家在9名（含9名）以上，从核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每个项目有效评审意见不少于7个；
- 4.专家评审实行打分制，去掉最高最低分后，成绩按照专家打分平均分确定。

第六条 会议评审。基础研究处负责会议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负责评审流程监督。

研究团队项目、杰出青年项目和重点项目根据网评成绩，综合考虑基金项目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 and 各类学科分布的均衡性，按照立项 30%左右淘汰率确定进入会议评审项目数量。

评审专家由科技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专家数量不少于 9 人。按照回避、保密原则选择相关领域学术带头人或领军人才担任。专家打分情况由基础研究处负责汇总、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负责监督，汇总情况双方确认并签字。

会议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项目汇报。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的学习和工作简历，在本领域所取得的学术成果和荣誉；项目的研究意义、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可行性分析；项目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及创新点；项目预期应用前景或产业化前景等。

（二）质询答辩。专家对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预期目标和成果、研究条件及前期基础等方面进行质询评价。

（三）专家评审意见及打分。研究团队项目和杰出青年项目评审采取专家现场投票，并确定评选结果。重点项目评审按照《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答辩评分标准》，由专家现场打分，并给出同意资助、可考虑资助或不同意资助的意见。

研究团队项目重在评价团队带头人和骨干所取得的学术成绩、研究成果和科研能力，研究内容的创新性和应用前景。杰出青年项目重在评价申请人的学术成绩、创新能力和潜力。重点项

目重在评价申请项目聚焦地方产业发展技术需求，聚焦民生领域需求，学术思想的创新性，具有潜在经济社会效益。

第七条 遴选项目。基础研究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年度基金项目资助计划。遴选原则和方式如下：

（一）遴选原则。一是考虑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及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二是考虑科技资源的均衡性。在坚持以专家评审分数遴选项目的前提下，应充分考虑基金项目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和各类学科分布的均衡性；三是适当向边远地区和薄弱高等院校及科研单位倾斜。

（二）遴选方式。一是研究团队项目、杰出青年项目、按照会议评审结果确定，重点项目按照遴选原则确定；二是优秀青年项目原则上按照各学科组拟立项目数量的 130%确定遴选范围；三是对联合引导项目遴选，在保证对联合单位支持项目数量不少于 5 项的原则下，按照各学科组拟立项目数量的 130%确定遴选范围。如果联合单位在遴选范围内项目数量不足，可在遴选范围外再择优遴选。

第八条 厅会议审定。对项目受理、评审流程、项目与遴选规则的相符性等进行审查，审定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项目清单和经费安排，超出遴选范围提交的项目要说明原因。

第九条 拨款公示。与省财政厅联合行文，履行拨款程序。待省政府批复后，将立项名单在省科技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报厅领导审定。

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同行专家打分表

(杰出青年项目)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范围	评分
1	申请人学习和研究工作经历（着重评议学习和研究经历是否丰富，主持和完成科研项目情况）	0-15	
2	申请人主要科研成绩和工作业绩（着重评议申请人已取得的学术成绩和研究成果是否具有较强的创新潜力或显著经济效益）	0-30	
3	项目研究意义或应用前景（着重评议项目的研究价值）	0-10	
4	研究内容和解决的关键问题（研究内容是否合适，研究重点是否突出，所选择的关键问题是否准确）	0-15	
5	总体研究方案（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是否合理、可行）	0-10	
6	研究基础、实验和研究队伍	0-10	
7	研究目标和预期成果（目标是否明确并能够实现，预期成果和水平高低）	0-10	
总评分			

一、资助意见：A. 优先资助 B. 可以资助 C. 不予资助

（注：总分为 85-100 选择优先资助。总分为 70-84 选择可以资助。总分为 0-69 选择不同意资助。）

1. 优先资助：申请人取得了突出的学术成绩和工作业绩，有较强的创新潜力和创新思维；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科学意义和创新性构思，总体研究方案较好。
2. 可以资助：申请人取得了较好的学术成绩和工作业绩，有一定的创新潜力和创新思维；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具有比较重要的科学意义和创新性构思，总体研究方案合理。
3. 不予资助：申请人的学术成绩和工作业绩较弱，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具有一定的科学意义和创新性构思，但总体研究方案存在不足。

二、具体评价意见：请按相应类别同行评议要点写出明确、具体、详细的评价意见，说明同意或不同意的具体理由。

三、评审要点：

1. 申请人在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中所取得的学术成绩，研究内容的创新性和科学价值。
2. 申请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潜力。
3. 研究工作的持续性，如申请人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应考虑其申请项目的连续情况。

说明：杰出青年项目重在评价申请人本人的主要学术成绩、创新能力和潜力，请勿以项目组成员情况作为评分的影响因素。

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同行专家打分表

(优秀青年项目、联合引导项目)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范围	评分
1	研究意义或应用前景(着重评议项目的研究价值)	0-20	
2	研究内容和解决的关键问题(研究内容是否合适,研究的重点是否突出,所选择的关键问题是否准确)	0-20	
3	总体研究方案(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是否合理,是否可行)	0-20	
4	学术思想的创新性	0-10	
5	项目组的研究能力(项目主持人和主要人员的研究能力、研究基础和实验条件)	0-15	
6	研究目标和预期成果(目标是否明确并能够实现,预期成果和水平情况)	0-15	
总评分			

一、资助意见: A. 优先资助 B. 可以资助 C. 不予资助

(注:总分为 85-100 选择优先资助。总分为 70-84 选择可以资助。总分为 0-69 选择不同意资助。)

1. 优先资助: 创新性强, 具有重要的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 研究目标明确, 研究内容恰当, 总体研究方案合理可行, 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条件。

2. 可以资助: 立意新颖, 有较重要的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研究内容和总体研究方案较好, 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条件。

3. 不予资助: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或应用前景, 但某些关键方面有明显不足。

二、具体评价意见: 请按相应类别同行评议要点写出明确、具体、详细的评价意见, 说明同意或不同意的具体理由。

三、评审要点:

1. 着重评审申请项目的创新性, 明确指出项目的研究价值和创新之处。

2. 针对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提出具体评审意见。

3. 对申请项目的整体研究方案和可行性分析, 包括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4. 评审过程中应特别注意发现和保护创新性强的项目, 积极扶持学科交叉的研究项目。

5. 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注意评议申请人的创新潜力和创新思维, 不必过于强调其研究队伍。

6. 鼓励开展应用基础研究, 研究内容与产业发展需求相结合。

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同行专家打分表

(重点项目)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范围	评分
1	研究意义或应用前景（着重评议项目的研究价值）	0-20	
2	研究内容和解决的关键问题（研究内容是否聚焦地方产业发展，是否聚焦民生领域需求，研究的重点是否突出，所选择的关键问题是否准确）	0-20	
3	总体研究方案（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是否合理，是否可行）	0-20	
4	学术思想的创新性	0-10	
5	项目组的研究能力（项目主持人和主要人员的研究能力、研究基础和实验条件）	0-10	
6	研究目标和预期成果（目标是否明确，预期成果是否能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	0-20	
总评分			

一、资助意见：A. 优先资助 B. 可以资助 C. 不予资助

（注：总分为 85-100 选择优先资助。总分为 70-84 选择可以资助。总分为 0-69 选择不同意资助。）

1. 优先资助：创新性强，具有重要的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总体研究方案合理，工作基础和研究条件良好，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恰当，具有较强的公益性和潜在经济社会效益。

2. 可以资助：立意新颖，有较重要的科学研究意义或应用前景，研究内容和总体研究方案较好，具备工作基础和较好的研究条件，有一定的公益性和潜在经济社会效益

3. 不予资助：具有一定研究价值或应用前景，具备基本的工作基础和条件，但总体方案尚不够完善或某些关键方面有明显不足。

二、具体评价意见：请按相应类别同行评议要点写出明确、具体、详细的评价意见，说明同意或不同意的具体理由。

三、评审要点：

1. 是否具有明确的科学和技术问题，创新的学术思想，先进的研究目标，合理的研究方案。

2. 是否进行持续性研究，如申请人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应考虑其项目的连续情况。

3. 是否具有结构合理的研究队伍，以及必要的研究条件。

4. 是否聚焦地方产业发展技术需求，是否聚焦民生领域需求。评审过程中应特别注意发现和保护创新性强以及具有潜在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

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同行专家打分表

(研究团队项目)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范围	评分
1	研究团队整体水平(团队带头人及研究骨干学习和工作经历是否丰富,主持和完成科研项目情况,带头人在研究领域的地位和影响力;团队骨干的学科布局、专业结构、研究方向是否合理)	0-15	
2	研究团队科研成绩(团队是否已取得突出的创新性成果,其研究成果对科技进步的促进作用以及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情况)	0-20	
3	研究项目的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着重评议项目的研究价值)	0-15	
4	项目拟研究内容和解决的关键问题(内容是否聚焦地方产业发展重大需求、是否符合民生领域需求,研究的重点是否突出,所选择的关键问题是否准确)	0-20	
5	总体研究方案(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实验条件)	0-15	
6	研究目标和预期成果(目标是否明确,预期成果解决我省重点产业技术问题或服务人口健康等民生领域起到的作用情况)	0-15	
总评分			

一、资助意见: A. 优先资助 B. 可以资助 C. 不予资助

(注:总分为 85-100 选择优先资助。总分为 70-84 选择可以资助。总分为 0-69 选择不同意资助。)

1. 优先资助: 团队带头人及骨干业绩突出,在领域内得到国内外同行认可。拟研究项目创新性强,具有重要的研究意义,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恰当,总体研究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条件,重点解决产业需求中关键技术和民生领域中的科学问题,有潜在经济社会效益。

2. 可以资助: 团队带头人及骨干业绩较好,在领域内得到国内同行一定认可。拟研究项目具有较重要的研究意义,研究内容和总体研究方案较好,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条件,有一定的公益性和潜在经济社会效益。

3. 不予资助: 团队整体业绩不突出,拟研究项目具有一定重要的研究意义,研究内容和总体研究方案尚可,但某些关键方面有明显不足。

二、具体评价意见: 请按相应类别同行评议要点写出明确、具体、详细的评价意见,说明同意或不同意的具体理由。

三、评审重点:

1. 研究团队带头人和骨干人员所取得的学术成绩、研究成果和科研能力,研究内容的创新性和应用前景。

2. 是否具有明确的科学和技术问题,先进的研究目标,合理的研究方案。

3. 是否面向地方产业发展技术需求相结合。

4. 预期成果是否能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黑龙江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细则

黑财规审〔2020〕2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黑龙江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推进科技创新，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9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19〕5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引导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资金。

第三条 引导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简政放权、激发活力，聚焦重点、突出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四条 引导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共同负责管理。

第五条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引导资金管理制度制定、预算下达、指导监督绩效管理等工作等。

（一）会同省科技厅制定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实施细则，确定引导资金支持方向。

(二) 根据中央财政安排的年度预算资金，审核下达引导资金。

(三) 指导省科技厅开展引导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检查。

第六条 省科技厅主要负责引导资金项目管理、绩效管理工作。

(一) 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实施细则，确定引导资金支持方向。

(二) 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任务、省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提出年度引导资金使用方向。

(三) 对省级立项项目，根据确定的支持方向，组织开展项目受理、形式业务审核、评审论证和立项。

(四) 提出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建议。

(五) 组织实施项目过程管理和监督、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七条 转移支付到各市（地）的引导资金，由各市（地）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转移支付资金要求编制年度引导资金实施方案，包括当年引导资金总体目标、重点任务、项目及资金安排计划、绩效目标等，并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八条 各市（地）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根据省级财政安排的年度预算资金及确定的使用方向，审核拨付引导资金，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九条 各市（地）科技部门主要负责根据转移支付资金确定的使用方向，组织开展征集项目、评审立项、提出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建议、组织实施项目管理、绩效管理和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十条 引导资金支持以下四个方面：

（一）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主要指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旨在开展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的科技计划。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主要指根据本地相关规划等建设的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基地，包括依托大学、科研院所、企业、转制科研机构设立的科技创新基地（含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

（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指结合本地实际，针对区域重点产业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包括技术转移机构、人才队伍和技术市场建设，以及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及科技扶贫项目等。

（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主要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型县（市）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重点支持跨区域研发合作和区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研发活动。

第十一条 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资金采取直接补助方式。支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资金，结合实际采取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等投入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金，采取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

第十二条 引导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引导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

(一) 因素法。因素法分配资金采取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市(地)财政部门，用于支持和引导市(地)政府落实国家和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省与地市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由市(地)财政、科技部门按照省级财政、科技部门确定的支持方向管理使用。参照财政部、科技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分配因素，结合实际，我省分配因素主要有：

1. 地市基础科研条件情况及财力状况 (占比 40%)：体现科研机构、研发人员、科研仪器设备、研发经费投入等基础科研条件情况以及地市财力状况。

2. 地市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情况 (占比 30%)：体现地方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加强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情况。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占比 30%)：体现地市年度实施方案编制质量，落实国家及省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情况，以及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情况等。

引导资金计算分配公式如下：

某地市引导资金分配数=某地市分配因素得分/∑各地市分配因素得分×分配引导资金总额

其中：某地市分配因素得分= \sum （某地市分配因素值/全省该项分配因素总值×相应权重）

（二）项目法。项目法资金由省级财政、科技部门管理，通过编制全省引导资金实施方案、发布申报通知及组织形式和业务审查、专家评审、确定支持项目及经费额度、公示等程序择优立项分配资金。

第十四条 因素法分配到地市的引导资金，支持符合规定的市（地）本级及所属县涉及科技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当年已获得引导资金项目法分配的项目承担单位，因素法资金不再重复支持。

第四章 项目和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照科技部、财政部的要求，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任务、省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征集项目。

第十六条 形式和业务审查。省科技厅组织对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指南规定的条件，以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对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及项目申请人的科研诚信进行审查；对企业资质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七条 通过形式和业务审查的项目，按评审程序和规则，省科技厅组织开展会议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支持项目及经费额度。

第十八条 对拟支持的引导资金项目，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根据公示结果，履行资金拨款程序。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在中央财政预算下达后 30 日内，分配细化下达引导资金，省科技厅同步下达项目立项计划通知，并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第二十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编制年度引导资金实施方案，包括当年引导资金总体目标和思路、主要任务、项目及资金安排计划、区域绩效目标等；实施方案随资金分配情况同时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并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转移支付等有关规定下达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同时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省科技厅每年牵头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引导资金绩效评价，重点考量项目承担单位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情况、目标任务落实情况以及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等，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引导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并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第二十三条 各市（地）科技局、财政局是转移支付资金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组织开展好本地引导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向省科技厅、财

政厅报送引导资金绩效自评报告,主要包括本年度引导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获得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制度,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并自觉接受监督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建立引导资金管理承诺机制,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时应共同签署承诺书,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引导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对严重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纳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引导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负责解释。同时,报财政部、科技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黑龙江省

财政厅、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黑财规审〔2017〕30号）同时废止。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工作流程图（省级实施）

主要环	工作内容及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各部门责任分工
① 审定工作方案	厅会议审定资金预算、申报要求、支持方向及工作时限等。	成果区域处	业务处 监督处	成区处 ：起草工作方案并征求财政厅及各业务处意见。 业务处 ：提出本领域需要重点支持的方向。 监督处 ：监督方案与办法和流程的相符性
② 发布通知及组织申报	在厅网站发布通知，由各（市）地科技局、省级以上高新区作为推荐部门组织项目申报。	成果区域处	业务处	成区处及相关业务处 ：组织指导各推荐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③ 形式及业务审查	审核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申报单位和申报人的资质和诚信记录等。	成果区域处	业务处 资管处 监督处	成区处及业务处 ：对负责领域的项目是否合乎申报要求，附件材料是否齐全及真实性进行审查。 资管处 ：按照《企业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相关条件界定》对企业资质进行审查。 监督处 ：对项目申请单位和合作单位及项目申请人的学术诚信及科研诚信状况进行审查。
④ 会议评审	组织技术、财务等相关专家按照评审规则打分。综合评估排序确定拟支持项目。	成果区域处	业务处 资管处 监督处	成区处及相关业务处 ：负责分管领域项目的专家评审；综合评估排序，提出拟支持意见。 资管处 ：负责项目经费预算评审。 监督处 ：对评审流程进行监督。
⑤ 确定名单	会议审定名单，与财政厅联合行文，待省政府批复后公示，履行拨款程序。	成果区域处	资管处 监督处 业务处	成区处 ：组织上会材料，将确定名单在厅网站进行公示。 资管处 ：协调财政履行拨款程序。 监督处 ：对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项目进行核实。
⑥ 编制实施方案	联合财政厅编制实施方案，报科技部、财政部审核，并抄送专员办。	成果区域处	业务处	成区处 ：编制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业务处 ：配合做好实施方案起草工作。
⑦ 签订合同	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组织签订合同。	成果区域处	业务处	成区处 ：组织有关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⑧ 管理与监督	组织落实报告制度，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与服务。保障项目按进度实施。对年度报告中未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的重点抽查。	监督处 资管处	成果区域处 业务处	监督处 ：负责对潜在高风险项目，社会关注度高等项目进行重点抽查。 资管处 ：对经费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成区处 ：配合监督处、资管处对有关项目进行过程监督。 相关业务处 ：按照项目立项时的领域管理，对需要进行变更的项目进行指导审核、对需要终止的项目提出终止建议。
⑨ 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对中央引导地方专项计划项目进行验收及绩效评价。	监督处	资管处 成果区域处 业务处	监督处 ：牵头组织绩效评价。 资管处 ：负责项目财务验收。 成区处 ：配合监督处开展绩效评价。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评审规则

根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29号)、《黑龙江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细则黑财规审[2020]22号》，为规范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黑龙江省，以下简称“引导专项”)评审程序，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评审流程。引导专项评审按照形式及业务审查、专家评审、厅会议审定及项目公示的程序进行。

第二条 职责分工。引导专项评审由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负责形式审查、会议评审等组织工作，相关处室分别负责项目形式审查和业务审查，资源配置与管理处负责项目资金预算的评审，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负责项目评审流程的监督。

第三条 形式及业务审查。由相关负责处室对申请项目是否符合指南(通知)规定的条件，以及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查。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负责对项目申请单位和合作单位及项目申请人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审查。资源配置与管理处负责按照《企业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相关条件界定》对企业资质进行资格审查。相关责任处室分别按照申报项目所属领域，负责对分管领域申请项目进行业务审查。对形式审查、业务审查未通过的项目要说明原因。具体审查条件在申报通知中明确。

第四条 会议评审。由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统筹组织，各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组织评审。按照

回避、保密等原则选取专家组成专家组，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和规则，保证评审过程公平公正。专家打分情况由各项目负责人负责汇总、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负责监督，汇总情况双方确认并签字。财务专家现场结合项目单位提交的经费预算，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三性原则，提出经费拟定额度，原则上只调减不调增。对会议评审中未按要求提交项目经费预算或经费预算无法审查的项目不予立项。

第五条 厅会议审定。对项目受理、形式审查、业务审查、评审流程、拟支持项目及资金分配明细等进行审定。对未按评审打分排序安排的项目要重点说明原因。

第六条 拨款公示。与省财政厅联合行文，履行拨款程序。待省政府批复后，将立项名单在省科技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日。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报厅领导审定。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专家评审表（项目类）

项目名称:

编号:

指标体系		评分档次及标准			分项得分
分项指标	单项指标	优	良	差	
项目的必要性 (30分)	前瞻性和战略性;与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的关联程度;与支撑区域创新发展和促进市地转型发展的重要程度。	30-20	20-10	10-0	
	项目与科技惠民、县域科技、科技扶贫等任务的相关性;对地区及行业的引导带动作用。				
项目的创新性 (20分)	研究内容的新颖性;关键技术与核心技术突破的可能性;获得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规范的可能性。	20-15	15-10	10-0	
项目结构设计 (20分)	内容设置、研究基础、研究团队及产学研合作结构、发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作用、投资预算的合理性;技术方案的可行性。	20-15	15-10	10-0	
	技术、生产、市场的风险性。				
项目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30分)	预期成果、产业化及推广应用前景;对行业发展、产业技术升级的作用;对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建设和节能减排的作用及预期效益。	30-20	20-10	10-0	
	对加强自主创新、建立与完善区域创新体系的推动作用,惠民情况等。				
总分					

评审结论: 同意立项 同意立项, 但需调整 暂缓或不同意立项

补充意见:

评审专家签名: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专家评审表（平台类）

项目名称:

编号:

指标体系		评分档次及标准			分项得分
分项指标	单项指标	优	良	差	
基本条件及能力建设情况 (35分)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包括场地建设、仪器设备、配套设施等。	35-25	25-10	10-0	
	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人员规模和结构、团队建设、人才引进培养交流等。				
制度建设及运行管理情况 (15分)	组织机构与制度保障情况，包括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机制、规章制度建设等。	15-10	10-5	5-0	
	运行管理情况，包括取得权威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认证、资质备案等。				
取得成果及服务共享情况 (25分)	已取得成果情况，包括前期取得的科技成果、技术（工艺）和专利、标准，相关领域的试验及示范基地建设。	25-15	15-5	5-0	
	合作、服务与共享情况，包括产学研合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和设备、信息共享等。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情况 (25分)	经济效益，包括成果交易和技术服务交易、促进行业发展和产业技术升级的作用、带动研发投入和投融资等。	25-15	15-5	5-0	
	社会效益，包括开放共享仪器设备、促进区域科技和社会发展、惠民情况等。				
总分					

评审结论: 同意立项 同意立项，但需调整 暂缓或不同意立项补充意见:

评审专家签名:

黑龙江省技术交易补助实施规则

为落实好《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措施》（黑政办规〔2021〕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补助对象

上三年度（自2020年起）作为技术合同买方的我省企业，且交易双方不存在隶属或关联关系。企业经省诚信主管部门比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科研诚信问题。

二、支持条件

（一）技术合同类别为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

（二）上三年度（自2020年起）已在“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完成登记；

（三）企业符合条件的合同上三年度（自2020年起）累计实际支付额在100万元以上（截至申报日前）且合同未享受过补助（单一合同只能享受一次补助）。

三、支持方式

技术交易支持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合同，按照其实际交易额的10%给予补助，且单个合同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工作程序

（一）下发通知。成区处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下发通知。

（二）市地推荐。各市（地）科技局根据工作通知组织辖区

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形式审查。省成果转化中心对地市推荐上来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监督处全程监督并对申报企业的诚信情况进行审查。

（四）监督检查。成区处根据形式审查情况，提出拟补助名单。监督处按一定比例抽取进行现场核查。

（五）确定名单。厅会议审定拟补助名单，并在科技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资管处会同省财政厅履行资金拨付手续。

五、监督与管理

（一）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技术研发、技术购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引进、技术转移服务活动所发生的相关支出。

（二）对以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补助资金的，列入省科研诚信黑名单；对以提供虚假材料获取财政补助的，除追回补助资金外，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技术交易后补助、奖励工作流程图

主要环节	工作内容及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各部门责任分工
① 发布通知	根据年度计划下发通知。	成区处	成果转化中心	<p>成果转化中心：提供测算的技术交易补助金额。</p> <p>成区处：根据测算技术交易补助金额，研究确定申报条件、申报时限，拟订通知与财政厅会签后在厅网站发布。</p>
② 形式审查	审核申报主体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	成区处	成果转化中心 监督处	<p>成区处：组织形式审查工作。</p> <p>成果转化中心：审查申报主体是否符合通知中的申报条件，及申报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按实际到账单，核对拟补助金额。</p> <p>监督处：对形式审查环节进行监督；审查申报单位诚信情况。</p>
③ 监督检查	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处	成区处	<p>监督处：对拟支持名单进行抽查。</p> <p>成区处：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p>
④ 确定名单	会议审定名单，与省财政厅联合行文，省政府审批后公示。	成区处	监督处 资管处	<p>成区处：组织上会材料，在厅网站公示名单。</p> <p>资管处：与财政厅联合向省政府行文，履行拨款程序。</p> <p>监督处：对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项目进行核实。</p>

省外国专家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

国科发专〔2021〕4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形势下科技创新和外国专家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省外国专家项目（简称“外专项目”）是指根据我省需要设立，资助外国专家来华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咨询、产品研发、学科建设、学术交流、成果转化、管理服务等活动的项目。

第三条 省外国专家项目根据科技创新发展需要，可设立一定数量的具体项目计划，各项目计划按照外专项目总体部署和要求承担各自目标任务，服务于外专项目总体目标。

第四条 省外国专家项目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

第五条 省外国专家项目充分体现政府的引导性，鼓励多元化投入，资金来源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相关地方和部门对外合作管理负责部门（简称“负责部门”）承担推动本地区和本部门外专项目实施相关任务。主要职责是：（一）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发展的实际需要，

提出项目设立相关建议；（二）对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指南编制提出建议；（三）负责组织外专项目的申报和推动实施，对项目单位开展外专项目工作进行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四）做好外专项目与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标准等的衔接，协调推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和应用示范；（五）根据有关要求参与项目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省外国专家项目实施单位（简称“项目单位”）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主要职责是：（一）切实履行项目申报、参加评审、组织实施、绩效评估、经费使用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主体责任；（二）确定项目负责人；（三）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推动项目执行，提供协调保障支撑，开展日常管理和监督；（四）建立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外国专家工作管理服务机制；（五）按要求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成果报告等对外国专家资源的需求；（六）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审计、监督、评估等工作；（七）推动开展成果总结、转化、示范推广等；（八）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安全防范等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项目申报指南及立项

第八条 各负责部门根据项目指南指导本地区、本部门相关单位申报项目，统一受理各单位提出的聘专需求和经费申

请，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经初审后形成项目和经费需求建议，按要求报送省科技厅。

第九条 申报外专项目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申报单位正式人员，并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对外合作工作的能力。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组织申报、推动实施、经费使用和成果绩效负直接责任。

第四章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第十条 省外国专家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专家交通费、专家工薪、专家咨询费（讲课费）、专家补贴、专家生活费及其他费用。

一、专家交通费：指外国专家本人因来华工作产生的在国（境）外出发地（返程地）和中国的入（出）境口岸之间的国际机票或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在中国境内城市之间或市内因工作需要乘坐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二、专家工薪：指项目单位与外国专家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者工作协议方式约定的工作报酬。

三、专家咨询费（讲课费）：指未与项目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外国专家，因从事咨询、讲座、授课、技术服务等劳务取得的临时报酬。

四、专家补贴：指在项目单位从事短期（连续在华工作90天以内）工作，未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工作协议

的外国专家在华期间获取的生活补贴。专家补贴按外国专家在国内执行项目天数发放。

五、专家生活费：指外国专家在华工作期间实际发生的租房（住宿）费。

六、其他费用：指专家在华工作期间发生的技术资料费、突出贡献奖励费，该项费用应根据项目指南的规定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专家工薪、专家咨询费（讲课费）、专家补贴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给予资助，发放应符合国家有关税法规定。专家工薪如已包括专家交通费、专家生活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则不能重复支出。

第十二条 专家交通费和专家生活费应凭合规票据据实核销；专家工薪应有合同(协议)和支付凭证；专家咨询费（讲课费）、专家补贴、其他费用（技术资料费、突出贡献奖励费）支出应有支付凭证。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实施专项研究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核销。

第十三条 对单次来华工作 90 天以上的外国专家，项目单位须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工作协议，资助其工薪。

第十四条 在项目单位海外设立的研发机构等工作，以及提供海外远程咨询指导等服务的外国专家，项目单位可按照相关科研、教学、技术指导等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支付专家工薪、专家咨询费（讲课费）或专家补贴。

第十五条 各项目单位应在批准的经费范围内，按规定的开支范围和资助标准支出经费，未经批准，项目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或超标准支出。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项目经费。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支付给专家本人的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十八条 省外国专家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提取管理费。配合专家开展工作的中方人员相关费用应由项目单位承担，不得在专家经费中列支。

第五章 项目执行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经费执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估，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二十条 项目在执行期间，预算总额不得调增。项目经费可按规定的标准，在开支范围中调剂使用。科目间经费调剂应根据项目执行的实际需要进行。

第二十一条 各项目单位应当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对不同来源的资金分别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执行预判。如项目中部分专家因故不能来华，可调整或增加其他同等水平的专家，也可按照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调整为远程合作。项目内主要专家或超半数专家需作上述调整的，须经负责部门核准后执行，并报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依法依规开展外国专家引进工作，及时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按计划执行项目。项目执行结束、因故撤销或任务终止，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核销经费，清理账目，编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含财务报告），报各负责部门审核并确认项目结余资金。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负责部门审核确认项目结余资金后，一个月内办理财务决算手续。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负责部门应及时将需上缴财政的项目结余资金情况报送科技厅，督促项目单位及时上缴结余资金，并将结余资金上缴情况年度报告及时报送科技厅。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在聘请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落实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相关规定，建立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风险防范、预警与应急管理相关制度，强化对违规违法行为的防控。

第六章 成果转化和绩效评估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完善对外科技合作项目成果转化制度保障，推动成果转化和共享，形成良好示范效应，并及时报送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第二十七条 成果转化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守信的原则；须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权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国家和外国专家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各项目单位关于项目的总结报告、绩效情况以及科研诚信制度落实情况等将作为新申报项目立项和经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负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本部门开展省外国专家项目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发现项目资金使用不当、项目实施滞后、项目执行效果差等情况，应当及时督促项目单位整改并报送科技厅。

第三十条 负责部门应当督促所属项目单位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项目及资金管理责任，配合科技厅开展监督检查和整改工作。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政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落实法人责任制，加强相关制度规范

建设，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接受并配合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申请、预算编报、项目执行、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督检查等环节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严肃处理。科技厅将视情况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单位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嫌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各市地各部门应积极协调本级财政资金支持，多方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保障外专项目顺利实施。财政支持不足部分或超过上限标准支出的经费需求，以及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资助范围以外的经费需求可通过其他来源资金解决，相关管理办法和资助标准由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制定。

省外国专家项目管理流程图

主要环节	工作内容及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各部门责任分工
① 发布通知	发布年度申报通知，明确申报要求、申报时限等。	合作处	市（地）科技局	合作处： 编制通知，寄发各市地科技局和项目单位。 市（地）科技局： 将通知精神发布至本地有关单位。
② 组织申报	在线受理申报、接受咨询。	合作处	市（地）科技局	合作处： 组织拟聘请外国专家单位申报，接受业务咨询。 市（地）科技局： 组织本地有关单位申报，并出具推荐意见。
③ 形式审查	审查拟聘专家情况、经费申请是否符合标准等。	合作处		合作处： 对各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④ 诚信审核	通过科技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和省龙江诚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项目申报单位开展诚信审核。	合作处	监督处	监督处： 负责诚信审核。
⑤ 网络评审	根据评审标准，评审专家对各申报项目打分。	合作处	监督处	合作处： 负责组织网评。 监督处： 负责监督评审流程。
⑥ 项目立项	根据评审得分，确定立项名单，经厅会议审定后，分别下达至各项目单位。	合作处		合作处： 根据评审结果和预算总额，确定立项名单，组织上会材料，根据会议结果，制发立项通知，分送各项目单位。
⑦ 项目执行	项目单位按照年度计划邀请外国专家来华执行项目。	合作处	项目单位	合作处： 做好来华执行项目外国专家的服务工作。 项目单位： 按计划邀请外国专家来华执行项目。
⑧ 经费核销	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根据规定，据实核销，拨付经费。	合作处	资管处	合作处： 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核销材料进行审查、根据立项计划和经费管理规定、确定每个项目的资助金额，并提交资管处。 资管处： 将项目经费拨付各项目单位
⑨ 项目报告	项目单位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提交项目报告。	合作处	项目单位	合作处： 负责督促已执行项目提交项目报告。 项目单位： 按要求通过管理系统提交项目报告。

黑龙江省外国专家项目评审规则

为规范黑龙江省外国专家项目评审程序，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评审流程。外国专家项目评审按照形式审查、网络评审、厅会议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条 职责分工。评审由外国专家服务与对外合作处负责组织实施，提出拟支持项目及经费额度。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负责项目评审流程监督。

第三条 形式审查。由外国专家服务与对外合作处对申报单位和拟聘请外国专家的条件、能力，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查，形式审查结果要明确未通过审查项目及原因。

第四条 网络评审。根据学科领域、产业类别等对申报项目进行分组，采取网上评审方式进行评审。根据每组的学科领域分别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5名或7名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依据评审系统提供的评审材料和评选条件进行打分，填写评分表。系统根据专家打分高低确定各组项目得分排名，合作处根据项目打分排名情况和经费预算额度拟定立项名单。

第五条 厅会议审定。对项目受理、形式审查、评审流程、拟支持项目及资金分配明细等进行审定。对未按评审排序的项目要重点说明原因。

第六条 下达立项通知。根据厅党组会审定结果，下发立项通知，分送各项目单位。

省外国专家项目专家评审表

项目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一、项目意义	1、项目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项目是否面向我省重大需求，具有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	20	
二、项目情况	1、项目单位情况及项目背景 2、国内外发展情况及存在主要差距 3、前期是否有引进外国专家工作基础 4、总体目标和规划是否明确 5、绩效预估是否合理，有望实现	40	
三、引进专家情况	1、引进外国专家的行业水平、能力 2、拟通过实施项目解决的主要问题 3、工作进度安排是否清晰明确	30	
四、配套保障措施	1、中方合作团队工作水平 2、平台设备情况 3、其他生活保障机制	30	
总 分		120	
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不资助		
评价意见（对建议资助的项目请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建议不资助的项目请说明具体原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评审专家签名：_____ 年 月 日 </div>			

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基地奖励实施细则

(修订稿)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发挥我省科技创新基地优势，支持关键共性技术和产品研发、科技成果工程化，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进程，规范奖励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我省建设和运行良好、研发能力较强、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发挥突出作用的省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重点实验室、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下统称“四类科技创新基地”）。

二、支持条件和方式

（一）四类科技创新基地需已通过认定或备案一年以上。

（二）对四类科技创新基地按照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产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等分别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其中重点考核省内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分值需占总分值的50%及以上。

（三）依据各科技创新基地所填报的年度运行报告，按照对应类别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排序，根据得分情况择优给予分档奖励。

（四）对已获得省科技创新基地奖励资金支持的科技创

新基地，二年内不重复支持。对同一依托单位同一研究领域的不同类别的科技创新基地，每年仅支持一类。同一年度，同一科技创新基地，不重复享受省科技创新基地奖励和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后补助支持。

三、工作流程

（一）省科技厅通过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发布省科技创新基地年度报告填报通知。

（二）省科技创新基地的依托单位在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填报年度运行报告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三）省科技厅对各类基地年度运行报告及佐证材料进行审核，系统自动打分，根据绩效得分结果及排序，会同省财政厅提出拟支持科技创新基地名单。

（四）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规模综合平衡，提出具体资金安排意见呈报省政府审定。省政府批复后，省科技厅在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省科技厅下达支持计划，省财政厅按程序拨付资金。

四、监督与管理

（一）奖励资金纳入基地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科技创新基地的研发投入、运行和能力建设、专用仪器设备购置，不得用于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依托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提取管理费。

(二) 开展奖励资金绩效考核工作，对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同时核实年度运行报告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 依托单位应如实填写年度运行报告，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一经发现通过弄虚作假手段获取省科技创新基地奖励资金的，除收回奖励资金外，还将取消其科技创新基地资格。情节严重的，基地负责人或团队记入省科技诚信档案“黑名单”，涉及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附则

(一)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二) 本次修订的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基地奖励实施细则》(黑科规发〔2018〕7号)自行废止。

省科技创新基地奖励专项管理流程图

主要环节	工作内容及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各部门责任分工
① 发布通知	通过厅网站发布填写年度报告通知，并接受咨询。	各基地平台主管处室	资管处	各基地平台主管处室： 做好有关单位、个人咨询的答复工作。 资管处： 统筹不同基地填写年度报告时间。
② 组织填报	在线受理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填报的年度报告。	各基地平台主管处室		各基地平台主管处室： 做好有关单位、个人咨询的答复工作。
③ 审核数据与评分排序	审核填报数据与佐证材料真实性、一致性，剔除不合理、不充分佐证材料；对申报奖励基地打分排序，确定各类基地拟支持名单。	各基地平台主管处室		各基地平台主管处室： 审核填报数据与佐证材料真实性、一致性，证明材料有效性，核对附件数量，剔除不合理、不充分佐证材料。对基地进行打分排序，确定各类基地拟支持名单。
④ 诚信审查及分数审核	进行项目查重、诚信审查、分数审核。	资管处 监督处	各基地平台主管处室	资管处： 对拟奖励基地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申报单位资质进行审查。 监督处： 审查拟奖励基地单位及负责人的科研诚信。复核各基地打分及依据合理性。 各基地平台主管处室： 根据审查结果对拟奖励基地重新排序。
⑤ 实地核查	对拟支持的科技创新基地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实地核查。	监督处 资管处	各基地平台主管处室	监督处： 抽取科技创新基地实际核查名单，组织实地核查。 资管处： 核查申报佐证材料。 各基地平台主管处室： 配合监督处、资管处对有关基地进行实地核查。
⑥ 确定名单	会议审定立项名单；和省财政厅联合行文拨款；立项名单在网站公示。	资管处	监督处	资管处： 组织上会材料，在厅网站公示支持名单，履行拨款程序。 监督处： 对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项目进行核实。

黑龙江省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企业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研发投入指标 (20分)	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A.6% (含) 以上的	20		
			B.4% (含) -6%	15		
			C.3% (含) -4%	10		
			D.2% (含) -3%	5		
			E.2%以下	0		
科技成果产出指标 (20分) (二选一)	企业年度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授权类别及数量	件/项	A.1项及以上 I类知识产权	20		
			B.4项及以上 II类知识产权	15		
			C.2项及以上 II类知识产权	10		
			D.1项 II类知识产权	5		
			E.无知识产权	0		
	年度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数量	等级	A.参与国际或国家标准制定	20		
			B.参与行业或地方标准制定	10		
			A.500万元及以上	20		
			B.200万元及以上	16		
			C.100万元及以上	12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50分)	年度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成交额(包括买入)	万元	D.50万元及以上	8		
			E.10万元及以上	4		
			F.10万元以下	0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A.1亿元及以上	15
					B.3000万元及以上	12
					C.1000万元及以上	9
	D.300万元及以上	6				
	E.100万元以上	3				
	F.100万元以下	0				
	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	%	A.40% (含) 以上的	15		
			B.30% (含) -40%	12		
			C.20% (含) -30%	9		
			D.10% (含) -20%	6		
E.2% (含) -10%			3			
F.2%以下			0			
仪器设备共享 (10分)	年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及服务情况	次	A.共享并提供3次以上服务	10		
			B.共享并提供1次以上服务	5		
			C.未共享或提供服务	0		

黑龙江省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公益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科技成果产出指标 (15分) (三选一)	年度与研究方向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	件/项	A.3 项及以上 I 类知识产权	15	
			B.2 项 I 类或 6 项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	12	
			C.1 项 I 类或 4 项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	8	
			D.2 项及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	4	
			E.1 项 II 类知识产权或无知识产权	0	
	年度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数量	项	A.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15	
			B.参与 1 项国家标准制定	10	
			C.参与 1 项行业或地方标准制定	5	
	年度获得的省部级以上科技奖数量	项	A.获得 1 项及以上国家科技奖	15	
			B.获得 1 项省级科技一等奖	12	
			C.获得 1 项省级科技二等奖	8	
			D.获得 1 项及以上省级科技三等奖	4	
			E.无省部级科技奖	0	
	研发投入指标 (15分)	年度承担横向与纵向课题经费总额	万元	A.200 万元以上	15
				B.100 (含) -200 万元	12
C.50 (含) -100 万元				8	
D.10 (含) -50 万元				4	
E.10 万元以下				0	
科技成果转化指标 (50分)	年度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成交额(转移到省外的合同成交额,按照 50%比例折算)	万元	A.2000 万及以上	50	
			B.1000 万及以上	40	
			C.500 万及以上	30	
			D.200 万及以上	20	
			E.1 万及以上	10	
人才培养与引进指标 (10分)	国家、省各类人才计划培养或引进情况	人	A.国家层面 1 人及以上	10	
			B.省级层面 1 人及以上	5	
			C.无	0	
仪器设备共享指标 (10分)	年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及服务情况	次	A.提供共享服务 10 次及以上	10	
			B.提供共享服务 5 次及以上	5	
			C.未共享或提供共享服务少于 5 次	0	

黑龙江省重点实验室评价指标体系（高校、院所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研发投入 (30分)	1.本年度承担纵向科研项目 (15分) 2.为企业等解决技术难题或关键技术横向课题 (15分) (二选一)	1.每承担1个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5分,每承担1个省部级科研项目2分; 2.科研项目经费总额每20万元1分。 (2个指标中取分值最高的,最高不超过15分)	0-15
	1.每解决1项难题或关键技术课题得1分; 1.横向课题经费总额每10万元1分。 (取2个指标中分值最高的,最高不超过15分)		
研发投入 (30分)	1.本年度获得科技奖励 (15分) 2.本年度发表学术论文及专著 (15分) 3.本年度获得授权专利 (15分) (三选一)	每获得1项国家科技奖得15分,每获得1项省部级科技特等奖或一等奖得10分,每获得1项省部级科技二等奖得8分,每获得1项省部级科技三等奖得5分;累计不超过15分。 每发表1篇SSCI或SCI或EI论文得1分,每出版1部专著得1分,每发表1篇其他论文0.5分;累计不超过15分。 每获得1项I类知识产权得2分,每获得II类知识产权得1分;累计不超过15分。	0-15
	科技成果转化指标 (50分)	1.技术成果交易额每10万元1分; 2.每交易转化一个成果1分。 (取2个指标中分值最高的,最高不超过50分)	
	科技创新保障指标 (20分)	1.实验室主任为国家层面人才5分,省级层面人才3分。 2.培养和引进国家层面人才每人5分,省级层面人才每人3分。 (取2个指标的总分,最高不超过10分)	
	仪器设备共享情况 (10分)	大型仪器共享服务次数大于等于1次且有合同或发票。	0-10

黑龙江省重点实验室评价指标体系（企业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研发投入 (20分)	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6%（含）以上的	20
		4%（含）-6%	15
		3%（含）-4%	10
		2%（含）-3%	5
		2%以下	0
科技成果产出指标 (20分) (三选一)	企业拥有的有效期内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及数量	1项及以上Ⅰ类知识产权	20
		4项及以上Ⅱ类知识产权	15
		2项及以上Ⅱ类知识产权	10
		1项Ⅱ类知识产权	5
		无知识产权	0
	年度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数量	参与国际或国家标准制定	20
		参与行业或地方标准制定	10
本年度获得科技奖励	每获得1项国家科技奖得10分，每获得1项省部级科技特等奖或一等奖得8分，每获得1项省部级科技二等奖得6分，每获得1项省部级科技三等奖得4分；累计不超过20分。	0-20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50分)	年度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成交额（包括买入） (20分)	500万元及以上	20
		200万元及以上	16
		100万元及以上	12
		50万元及以上	8
		10万元及以上	4
		10万元以下	0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15分）	1亿元及以上	15
		3000万元及以上	12
		1000万元及以上	9
		300万元及以上	6
		100万元以上	3
		100万元以下	0
	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15分）	40%（含）以上的	15
		30%（含）-40%	12
		20%（含）-30%	9
10%（含）-20%		6	
2%（含）-10%		3	

		2%以下	0
科技创新保障指标 (10分)	人才情况 (5分)	1.实验室主任为国家层面人才5分,省级层面人才3分。 2.近三年培养和引进国家层面人才每人5分,省级层面人才每人3分、博士每人1分。 (取2个指标的总分,最高不超过5分)	0-5
	仪器设备共享情况 (5分)	大型仪器共享服务次数大于等于1次且有合同或发票。	0-5

相关指标说明：

1.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2.企业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3.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按Ⅱ类评价。

4.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指在国家标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标准化组织、省标准化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中排名起草单位前五名。参与多个标准制定的,可累计分数最多为一级指标的分值。

5.获得国家或者省部级科技奖励,需要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三年内获奖多次的可累计分数最高为一级指标的分值。

6.公益类科技创新基地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主要依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统计情况技术交易合同进行认定。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科技成果转化(许可)、作价投资方式、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

7.国家层面人才包括国家杰青、长江学者、国家优青、万人等,省级层面人才包括省杰青、龙江英才、龙江学者、领军人才梯队等。

“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研人员专项计划

“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管理流程图

	主要环节	工作内容及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各部门责任分工
①	发布通知	按照国家年度“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年度指标文，下发我省“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申报通知。	农村处		农村处： 制定发布年度“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申报通知。
②	组织申报	由各县（市）根据县域产业需求提出选派人才名单和受培人员名单。	农村处	转化中心	农村处、转化中心： 接收各县（市）申报“三区”人才名单和受培名单。
③	审核数据	按照各县（市）申报情况审核数据，调整不符合条件的选派人才和受培人员，拟定年度选派人员报表和受培人员报表。	农村处	监督处 转化中心	农村处、转化中心： 汇总各县（市）申报“三区”人才名单和受培名单并进行审核。 监督处： 审核拟定选派人员和受培人员信用记录证明材料真实性等。
④	上报备案	会议审定拟定的名单，报科技部农村中心备案。	农村处		农村处： 把拟定的年度“三区”人才名单和受培名单提请会议审定，并报科技部农村中心备案。
⑤	确定名单	科技部备案通过后，与省财政厅联合行文报省政府审批，省政府审批通过后，省财政厅行文向各选派单位和担任培训任务的单位拨款执行工作任务。	农村处	资管处	农村处、资管处： 与省财政厅联合行文报省政府审批。
⑥	监督检查	抽取一定比例县（市）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实施绩效评价。	监督处	农村处	监督处： 抽取一定比例县（市）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的“三区”人才、受培人员及担任培训任务的单位任务执行情况按计划进行监督。 农村处： 配合进行相关工作。

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

（黑科规〔2019〕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关于大力促进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的意见》精神，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扩大科技服务供给，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更好地发挥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券是政府向中小微企业免费发放，鼓励其购买科技资源和创新服务的一项普惠性政策。旨在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第三条 省级以上重点（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学数据中心、科技资源库等科研基地平台，以及财政投入形成的科研设施仪器等条件资源，应积极面向社会开放共享，主动为中小微企业服务。

第四条 创新券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公开普惠、自主申领、鼓励创新、资源共享、专款专用、据实列支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方式

第五条 创新券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共同管理和组织实施，负责创新券的政策制定、监督和管理，研究确定创新券实施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开展创新券工作的绩效评价。

第六条 各市（地）科技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是本地区行政区域内创新券工作管理部门，应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负责推荐创新券服务机构，负责组织当地企业利用创新券开展创新活动。

第七条 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委托黑龙江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共享中心）负责创新券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查、发放及兑现等工作。

各市（地）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子平台负责做好创新券的具体落实和服务对接。

第三章 创新券服务平台和机构

第八条 省科技厅依托现有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创业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共享平台），建立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券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和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库（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库）。通过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库建设，汇集信誉较好、服务水平较高的科技服务机构信息，为创新券的组织实施、数据统计和考核评价提供支撑。服务机构库中的科技服务机构和服务内容通过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科技服务机构开展创新券服务须先申请登记入

库，成为创新券服务机构。申请入库的科技服务机构应先加盟到省共享平台，再注册登记入库。各市（地）科技管理部门应积极组织当地优质科技服务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入库。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应组织所依托的重点（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学数据中心、科技资源库等科研基地平台注册登记入库。

第十条 申请登记入库的科技服务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机构，或具有独立对外提供服务资质和能力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如二级学院、重点（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学数据中心、科技资源库、大科学装置等）。

（二）应当具备科技服务能力，有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并具有从事科技服务一年以上的业务基础，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应当具备与服务内容相应的资质。

1.开展研究开发服务的，应是拥有市（地）级以上认定或备案的重点（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等平台机构。

2.开展云计算服务的，应当具备工信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 IDC/ISP，并且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保护措施及制度，获国际云安全联盟 CSA 的 C-STAR 安全认证、ISCCC 信息安全管理体体系认证或者国际信息安全标准体系 ISO27001 认证等。

3.开展检验检测服务的，应具有 CMA、CNAS 等资质。

4.开展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的，应是已加盟到市（地）级以上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的服务机构。

5.开展科研试剂、实验动物、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科技报告、生物种质等科研条件资源服务的，应是具有相应资质或市（地）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机构。

第十一条 科技服务机构可通过省共享平台网站登录省创新券服务系统，在线填写入库申请表，并上传如下附件：

（一）入库申请表（加盖公章）、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扫描件（非独立法人服务机构，提供依托法人单位的相关执照）。

（二）单位取得由国家或省市批准的资质证明、有完善的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使用制度（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机构须提供）。

（三）上年度完税证明（仅限企业提供）。

（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的，可暂由财务决算报表代替。

（五）符合创新券支持领域的服务产品及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及市场指导价格，鼓励服务机构对创新券使用企业给予优惠价格）清单。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负责对申请的服务机构组织开展认定，依据服务机构的资质、服务产品类别、服务产品价格、历史服务业绩等综合评分，形成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拟入库名单。

第十三条 拟入库机构在省科技厅网站和服务平台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服务机构列入黑龙江

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入库名单，并向社会发布。

第十四条 入库的创新券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在创新券管理系统上统一发布服务产品、价格、合同样式等。

第四章 支持对象与范围

第十五条 创新券支持对象是中小微企业。企业划型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符合国家政策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资产状况和知识产权清晰，会计核算健全，有纳税申报。

（二）上一年度 R&D 经费支出占销售收入比重 $\geq 1\%$ （不含当年成立的企业），且 R&D 经费支出不超过 50 万元。

（三）有一定数量的 R&D 人员，其中：中型企业当年 R&D 人员数占从业人员总数比例 $\geq 3\%$ ；小型企业当年 R&D 人员数占从业人员总数比例 $\geq 5\%$ ；微型企业当年 R&D 人员数占从业人员总数比例 $\geq 10\%$ 。

（四）与提供技术服务单位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五）企业近三年内无不良诚信记录。

第十六条 对入驻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企业，以及科技人员、大学生、农民、城镇转移就业职工创办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七条 不受理主营业务为以下行业的企业申请创新

券：

- (一) 烟草制造业。
- (二) 住宿和餐饮业。
- (三) 批发和零售业。
- (四) 房地产业。
- (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六) 娱乐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 -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第十八条 创新券重点支持企业购买创新所需的科技条件资源，以及科技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与科技创新活动相关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等服务。创新券支持服务范围为：

(一) 研究开发服务。主要包括工业（产品）设计与服务、工艺设计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新产品与工艺合作研发、新技术委托开发、技术解决方案、中试及工程化开发服务、云计算服务等。

(二)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主要包括产品检验、指标测试、产品性能测试、标准全文传递、标准系统定制、软件测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等。

(三) 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主要包括委托分析服务、委托测试服务、委托实验服务、委托验证服务、机时共享服务等。

(四) 购买科技资源服务。主要包括购买科研试剂、实验动物、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科技报告、生物种质等科技

条件资源。

第十九条 创新券不支持以下服务：

（一）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服务。

（二）与自身研发和科技创新无关的服务。

（三）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商标服务、财务审计、企业上市辅导等商事服务。

（四）专利转让与购买服务。

（五）一般性的市场数据分析和商务法律咨询服务。

（六）工程项目等非研发类项目可行性报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申报咨询服务等。

（七）已获取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创新活动。

第五章 申领、补贴形式与额度

第二十条 创新券按照“少量多次，按事申领”的发放机制，促进有限的资金实现最广泛的激励。创新券自领取之日起，有效期3个月，逾期未登记使用的创新券自动失效。企业应在有效期内按申报计划使用，创新券失效后，企业如有需求可重新申请。严禁创新券的转让、赠送和买卖行为。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每年在省科技厅网站和服务平台网站同时发布创新券申请通知。凡有意愿使用创新券的企业，须通过省创新券服务系统在线填写申请信息，享受优先支持的企业须同时提交有关资质证明。市（地）科技管理部门和省共享中心按照职责分别对企业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企业即可获得创新券使用资格。

相关事项可通过“科技 114 (400-897-0114)”进行咨询。

第二十二条 在同一个申报周期内，申请创新券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具体补贴金额按不高于使用创新券购买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 50%比例核定，其中，购买研究开发类服务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购买科技条件资源、检验检测服务和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 3 万元。

第六章 使用与兑现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用创新券购买相关科技服务或使用科技资源，须签订正式合同。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厅于每年兑现期在省科技厅网站和服务平台网站同时发布创新券兑现通知。企业与创新券服务机构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活动后，应及时将服务合同、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省创新券服务系统。

第二十五条 省共享中心负责组织对企业提交的服务合同内容是否符合创新券支持范围，以及服务合同与增值税发票的一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二十六条 通过审核的企业根据省财政资金年度安排排队兑现。兑现顺序按企业向省创新券服务系统提交兑现材料的时间先后排序。对同一日提交兑现材料企业，省创新券服务系统对符合优先支持范围的企业给予优先排队。

第二十七条 省共享中心依据当年创新券经费总数和申领兑现企业实际发生费用情况，按照“先提交、先兑付、兑完为止”的原则，提出本年度创新券兑现方案草案（含拟兑现企

业名单)。

第二十八条 省科技厅按不高于 10%的比例组织对拟兑现企业和服务机构开展核查。核查无误后，会同省财政厅确定本年度创新券兑现方案和兑现企业名单。

第二十九条 兑现企业名单在省科技厅网站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履行审核报批程序，拨付兑现资金。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定期组织开展对创新券工作情况的评价，评价结果用于指导创新券工作。

第三十一条 切实维护企业商业秘密和合法权益，参与创新券申请、兑现及管理的相关机构和工作人员不得泄露用户身份信息、科研活动信息，以及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等。对在创新券申请受理、资格审查、发放及兑现等工作中存在违规或泄露信息行为的，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加强创新券的风险防控，对于违规乃至恶意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和机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将通过约谈、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服务资格、追回已拨资金、3-5年内或永久性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惩戒。

第三十三条 建立创新券负面清单制度。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机构，一经查实，按上述条款作出处理，并将其记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数据库。

- (一) 有进行创新券转让、赠送和买卖行为的。
- (二) 在创新券申请、使用和兑现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三) 创新券服务机构隐瞒与企业产权隶属关系的。
- (四) 虚构创新券合同或提高合同金额等方式，套取创新券资金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黑科规发〔2017〕1 号）同时废止。

省科技创新券工作管理流程图

主要环节	工作内容及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各部门责任分工	
一、服务机构库入库流程					
①	发布入库通知	省科技厅网站、共享中心网站发布创新券服务机构入库通知。	基础处	共享中心	基础处： 制定和发布申报通知，确定服务机构入库申报内容、流程、时限等基本条件。 共享中心： 发布申报通知，做好系统维护工作和咨询的答复工作。
②	组织服务机构入库申请	组织服务机构申请加盟省共享平台；服务机构申请注册加入创新券服务机构库。	共享中心		共享中心： 审定加盟省共享平台的服务机构；对申请入库机构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
③	认定服务机构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机构开展创新券服务资质和服务内容进行认定，并提出入库机构名单建议。	基础处	共享中心	基础处： 制定认定工作方案，确定入库条件和标准，组织或委托共享中心开展认定。 共享中心： 配合开展认定工作。
④	诚信审查	审查拟入库服务机构诚信问题。	监督处	基础处	监督处： 对拟入库服务机构进行诚信审查。 基础处： 配合做好核查工作。
⑤	提交厅务会审定	入库服务机构名单经主管厅领导审阅同意后，提交厅务会议审定。	基础处		基础处： 组织提交厅务会议相关材料。
⑥	入库机构公示	在省科技厅网站和共享中心网站公示拟入库机构。	基础处	监督处	基础处： 办理公示相关手续，配合做好有异议机构的处理。 监督处： 对有异议的机构进行处理。
⑦	服务机构信息发布	在网站发布入库服务机构及服务产品、价格等。	共享中心	基础处	共享中心： 制定入库机构发布服务产品、价格、合同样式等，审查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及其价格合同是否规范。 基础处： 核定发布内容。
二、创新券兑付流程					
①	制定工作方案	制定创新券申领兑付工作方案，提交厅务会审定。	基础处		基础处： 确定当年创新券申领和兑付原则、重点、条件及相关要求和时限。
②	发布通知	会同省财政厅制定省科技创新券申领兑付工作通知。	基础处	共享中心	基础处： 制定并发布通知，做好政策解读。 共享中心： 做好系统维护工作和政策解读。
③	审定申领创新券资格	审核企业报送材料，确定企业使用创新券资格。	共享中心		共享中心： 组织企业通过省创新券服务系统申领创新券，审核企业是否符合申领要求，做好企业咨询的答复工作。
④	审查兑付材料	审查服务合同内容是否符合支持范围，合同、服务结果证明与发票内容是否一致，服务结果是否完整。	共享中心		共享中心： 审查服务合同完成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真实性、完整性。
⑤	提出拟兑现方案	确定企业兑付比例和兑付金额，提出拟兑付建议名单，提交工作报告及兑付方案。	共享中心		共享中心： 确定兑付比例和兑付资金额度，形成拟兑付企业名单。
⑥	审核兑付方案	审核工作报告和兑付方案，确定拟兑付企业名单。	基础处		基础处： 对兑付工作过程和兑付方案兑现企业和服务机构合同内容真实性、合规性。
⑦	诚信核查	对拟兑付企业开展诚信核查。	监督处	基础处	监督处： 核查企业诚信情况。 基础处： 配合做好核查工作。
⑧	按比例核查	按不高于10%的比例组织对拟兑现企业和服务机构开展核查。	监督处	基础处	监督处： 抽取实际核查名单，组织实地核查。 基础处： 核查申报佐证材料，兑现企业和服务机构合同内容真实性、合规性。
⑨	审定兑付名单和公示	拟兑付企业名单提交党组会议审定通过后，在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基础处	监督处	基础处： 组织上会材料，在厅网站公示支持企业名单。 监督处： 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企业进行处理。
⑩	兑付	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按照要求履行兑付手续。	资管处	基础处	资管处： 履行拨款兑付手续。 基础处： 配合资管处履行兑付手续。
⑪	绩效评价	创新券兑付工作完成后，对补助资金执行情况、实际效果与预算绩效指标进行比对，组织绩效评价工作。	基础处 共享中心	监督处 资管处	基础处： 会同共享中心形成绩效报告。 监督处： 对绩效评价进行评估。 资管处： 对省拨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 措施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黑科规〔2021〕4号

各市（地）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措施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1年5月10日

黑龙江省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措施实施细则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原创性科学研究等4项措施的通知》要求，规范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措施管理，提高政策实施效能，推动我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与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备案条件

(一)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新型研发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申报单位须以独立法人名义进行申报，注册地、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应设在黑龙江省，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事业类新型研发机构，财政供养人员占总人数不超过30%，财政拨款占总收入不超过30%。由单一主体投资建设的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需对产业上下游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技术性收入中来自于出资方的比例不得高于80%。

(二) 具有明确的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国家和我省经济发展需求，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具有清晰的战略规划 and 目标任务。主要开展基础研究、

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

（三）具备灵活开放的内控机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应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市场化的决策机制、高效率的成果转化机制、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型的引人用人机制等。

（四）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

（五）具备稳定的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20%，其中企业类的不低于 10%；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30%，其中，硕士或中高级职称以上研发人员应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30%以上。

（六）具备必须的研发基础条件。具有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

（七）近 3 年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对省委、省政府或所在市（地）委、市（地）政府（行署）重点扶持和产业发展急需的新型研发机构，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评价论证。

二、支持方式

（一）对备案时在初创期的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初创期建设资助；其中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10%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400万元初创期建设资助。初创期指注册运营一年以上、三年以内。国家高层次人才包括两院院士、万人计划人才、国家杰出青年、长江学者等。

（二）每三年对新型研发机构的研发投入、研发条件、人才团队、创新活动、创新效益、体制机制等指标，开展一次绩效评估。在政策执行期内择优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补助；其中由国家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10%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每家最高不超过600万元补助。首批备案已过初创期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绩效评估结果择优给予后补助支持。

（三）对已获得初创期建设资助或绩效后补助支持资金的新型研发机构，三年内不重复支持。上一年度获得科技创新基地绩效后补助等交叉重复支持的，不再享受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后补助支持。

三、申报程序及资金拨付

（一）省科技厅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年度备案通知，明确备案条件、支持方式等有关事项。

（二）申报单位按照年度备案通知要求向所在市（地）科技局提交申请，经各市（地）科技局审核同意后，统一上报省科技厅。

（三）省科技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提出拟备案名单，由省科技厅在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给予备案。省科技厅对通过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提出拟支持的初创期资助新型研发机构名单；对已过初创期的新型研发机构，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拟支持的绩效后补助新型研发机构名单，按照不低于10%进行实地核查。

（四）省科技厅将拟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名单，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在预算规模范围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安排意见请示，待省政府批复后，省财政厅按程序下达资金。原则上每年6月末之前完成资金拨付全部程序。

四、监督与绩效管理

（一）专项资金纳入申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初创期建设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新型研发机构材料费、仪器设备费、测试加工费、燃料动力费等研发创新活

动费用；绩效后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新型研发机构的开放运行费、研发投入和仪器设备费等，均不得用于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偿还债务等支出。

（二）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省科技厅组织设定新型研发机构总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绩效目标任务，组织新型研发机构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双监控”。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调整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三）申报单位应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通过弄虚作假手段获取新型研发机构支持资金的，除收回支持资金外，还将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情节严重的，记入科研失信名单，涉及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期三年，实施期满前根据行业发展及政策实施效果确定是否延续期限或进行政策调整。

黑龙江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流程图

主要环节	工作内容及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各部门责任分工
① 发布通知	根据年度摸底情况、工作安排发布通知。	政体处	情报院	政体处： 根据摸底情况，测算新型研发机构资助金额，研究确定申报条件、申报时限，拟订通知与省财政厅会签后在厅网站发布。 情报院： 提供测算的年度新型研发机构资助金额。
② 地方推荐	组织本地机构开展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填写推荐意见	各市（地）科技局		各市（地）科技局：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
③ 形式审查	审核申报主体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	政体处	情报院 监督处	政体处： 审查申报主体是否符合通知中的申报条件，及申报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 情报院： 配合审核申报材料。 监督处： 对形式审查环节进行监督。
④ 专家评审	委托专家组对形式审查通过的申报单位材料进行审核及综合评估	监督处	政体处	监督处： 对评审环节进行监督。 政体处：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审核评估结果提出拟备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和拟支持的初创期资助、绩效后补助名单。
⑤ 会议研究	厅务会、厅党组会对前期环节及结果进行审议，确定拟备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及拟支持机构名单	政体处		政体处： 组织上会材料，进行工作进展情况及结果汇报。
⑥ 网上公示	拟备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拟支持的初创期资助和绩效后补助名单在省科技厅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给予备案	监督处	政体处	监督处： 对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项目进行核实。 政体处： 在厅网站公示名单。

黑龙江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条件

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申请备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新型研发机构可依法注册为企业、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事业单位。申报单位须以独立法人名义进行申报，注册地、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应设在黑龙江省，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事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在编人员占总人数不超过30%，财政拨款占总收入不超过10%。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如属于企业内设研发机构，需对产业上下游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科研产出与转化对母体企业支持少于70%。

2.具有明确的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国家和我省经济发展需求，具有清晰的战略规划和目标任务，在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企业孵化育成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

3.具备灵活开放的内控机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应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市场化的决策机制、高效率的成果转化机制、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型的引人用人机制等。

4.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

5.具备稳定的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20%，其中企业类的不低于 10%；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30%，其中，硕士或中高级职称以上研发人员应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30%以上。

6.具备一定的研发基础条件。具有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50 万元。

7.对省委、省政府或所在市（地）委、市（地）政府重点扶持和产业发展急需的机构，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评价论证。

8.近 3 年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黑财规审〔2017〕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发〔2016〕20号)、《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17〕1号)和财政财务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财政科研项目是指列入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以项目形式组织管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任务。

第三条 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实行多元化投入方式，资金来源包括省级财政资金、市县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本办法主要规范省级财政安排的、采用前补助支持方式的科研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后补助支持方式具体规定另行制定。其他来源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使用管理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第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是指负责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管理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是指承担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的、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

第六条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职责。

（一）省财政厅负责审核并批复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和决算；按计划拨付项目资金；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项目资金实施财政绩效管理。

（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报项目资金预算及决算；组织项目预算评审；按项目进度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组织项目财务验收；监督检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组织开展资金审计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项目资金开展监督检查

（三）承担单位负责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和决算；按照有关要求，落实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需自行承担的责任；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结余资金使用、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管理工作；完善并执行内部信息公开公示制度；配合进行项目资金审计，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七条 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管理费用组成。

第八条 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项目研究开发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

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所发生的会议费用；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在不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的前提下可统筹安排使用。

（六）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七）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八)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關工作人员。

(九) 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财务验收审计费、土地租赁费、临床试验费、入户调查费、青苗补偿费、与项目任务相关的培训费等。其他支出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九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开发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和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是指承担单位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一) 间接费用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二)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协商分配。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条 管理费用是指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调研、评审或评估、招标、公示、监督检查、验收及绩效考评等工作发生的费用。管理费用在项目资金预算总额中，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第三章 项目资金预算编制

第十一条 项目预算由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构成。

(一) 收入预算包括省级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对于其他来源资金，应充分考虑各渠道的情况，并提供资金提供方的出资证明，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省级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二) 支出预算应坚持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资金来源分别编列，做到科学、合理、真实、准确。

1.设备费：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

2.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总额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出国开展合作与交流应当进行重点说明。高校、科研院所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按照本单位制定的会议费、差旅费管理办法和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3.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

4.专家咨询费：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

行。

5.间接费用：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项目，均需设立间接费用。间接费用结合不同学科特点，一般项目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30%比例核定，软科学、软件开发等智力密集型项目可按照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70%的比例核定。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其中，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由承担单位在合理确定间接成本的前提下安排绩效支出。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经承担单位审核后提交主管部门。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由各参与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资金预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第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项目资金预算，及时批复项目和预算，并与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含预算）。

项目任务书是项目预算执行、财务验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项目任务书应以项目预算申报书为基础，突出绩效管理，明确项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方法，明晰各方责权，明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的资金额度，包括自筹资金和其他需自行承担的责任等。

第十五条 承担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的项

目资金额度，按规定调整项目预算，并报送主管部门。

第四章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预算由省财政厅直接下达或通过主管部门下达到承担单位，可根据科研任务完成情况分期拨款。

第十七条 承担单位应当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省级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财政预算单位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支出项目资金。

第十八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项目预算执行。项目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以下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项目预算总额调整，由承担单位提出申请，报送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批准。

（二）项目预算总额不变，项目间预算调剂、项目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和增减参与单位的，由承担单位提出申请，报送主管部门批准。

（三）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承担单位批准。

（四）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三项费用之间可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如需调减，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承担单位批准，调剂用于项目直接费用其他方面的支出。

（五）设备费、劳务费、咨询费预算原则上一般不予调

增，如需调减，可按前款所述程序调剂用于项目直接费用其他方面的支出。

（六）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七）预算单位项目资金支出科目调剂，按照有关规定报请同级财政调整预算指标。

第十九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第二十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严禁以任何方式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金中属于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范围的支出以及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应按规定实行

公务卡结算。对上述支出中，因不具备刷卡条件而无法采用公务卡结算，但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发生的支出，如市内交通费、野外科考工作发生的支出等，经项目承担单位批准，可以暂不使用公务卡结算。对于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金中属于政府采购事项的，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应制定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合理确定科研仪器设备的范围，规范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程序和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承担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审核汇总后向主管部门提出财务验收申请。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财务验收。

项目因故撤销或终止，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主管部门。主管部门组织清查，对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提出处理意见；设备变价收入、结余资金上缴省级财政。

第二十四条 在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完成项目任务目标并通过财务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在2年内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的结余资金收回省级财政。

逾期未提出财务验收申请、未通过财务验收、整改后通

过财务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收回省级财政。

第二十五条 承担单位使用省级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原则上由承担单位使用和管理，主管部门、省财政厅有权进行调配，其处置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承担单位使用省级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省级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五章 项目资金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承担单位应当履行法人责任，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按照本办法和相关财经及财务管理规定，制订或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开发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资金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二十九条 承担单位在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应当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财政厅、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项目承担者项目申报资格、实

施社会信用联合惩戒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

- (一)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
- (二) 未对省级财政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四) 违反规定层层转拨、转移项目资金；
- (五)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
- (七) 虚假承诺自筹资金；
- (八)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重大违规问题拒不整改；
- (九)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条 省财政厅、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专项检查、专项审计、年度报告分析、举报核查、绩效评价等方式，对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和内部控制、项目资金拨付的及时性、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等进行检查。应当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三十一条 项目资金管理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省财政厅、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预算审核、资金分配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学技术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原《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教〔2005〕1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优化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

(黑科联发〔2019〕11号)

各市（地）科技局、财政局，中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精神，赋予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充分释放创新活力，提高科研项目和资金绩效，现就优化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整合科研项目报表和材料

优化科研项目申报、立项、过程管理和综合绩效评价等环节管理流程，整合项目申报书、任务书、年度执行情况、科技报告、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等材料中的各类报表。按照减量不减质、满足管理基本需求的原则，整合精简现有项目层面填报的表格，完善省级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功能，通过网上办理，实现“一表多用、一表多能”，杜绝科研单位基本信息、科研人员基本信息、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等各类信息的重复填报，减少联合申报协议、诚信承诺书等材料的重复报送，实现项目全周期“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报送”。

二、精简科研项目执行情况检查

按照科研项目任务书约定，依托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利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企业经营情况等信息，重点对年度目标完成及经费使用等存在问题的项目进行检查，同时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每年随机抽取5%的在研项目，在相对集中时间内开展经费监督、绩效评估等各类检查，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三、赋予科研人员技术路线决策权

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科研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由项目牵头单位报项目管理部门（专业机构）备案。

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在申报期间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在实施期间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在遵守科研人员限项规定及符合诚信要求的前提下自主调整项目骨干、一般参与人员，由项目牵头单位报项目管理部门（专业机构）备案。

四、简化科研项目预算编制

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预算编制。简化预算编制指南和预算申报书，除设备费外，其他开支科目无需单独填列明细表格。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无需提供预算测算依据；超

过 10%的，按照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分类提供必要的测算依据，无需对每次会议、差旅做单独的测算和说明。

五、扩大科研项目预算调剂权限

科研项目资金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预算调整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设备费预算总额一般不予调增，确需调增的应报项目管理部门（专业机构）审批；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减、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的明细发生变化，以及其他科目的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直接费用实行分类总额控制，其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四个科目在实施中按一类管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其他支出等四个科目在实施中按一类管理。两类之间的预算调剂应履行项目承担单位内部审批程序；同一类预算额度内，项目承担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审批或授权项目负责人自行调剂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预算调剂手续；相关管理制度报项目管理部门（专业机构）备案。

六、改进科研项目资金支付方式

在财政预算执行系统中，对科研项目资金设置标识，开辟有别于行政经费管理的“绿色通道”，实现科研项目资金的及时调整和快速支付。省级重大科技专项资金、重点研发计划

专项资金、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全部实行财政授权支付。允许高校、科研院所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或本部门其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部分科研项目资金，具体包括：按照有关制度规定由预算单位与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委托协议或合同，按约定确需将资金支付到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高校、科研单位内部机构之间合理的结算支出，如测试化验加工费用、成本分摊费用等；由于零余额账户开户行外币种类不全等原因，确需先转入可提供该币种银行现有实有资金账户的购汇资金；承担省级财政资金安排的事后补助类项目资金。

七、放宽科研项目公务卡结算要求

对于参与科研项目 1 年以上，并负责科研经费支出报销业务的项目聘用人员，经单位项目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批准后，可以办理并使用公务卡。临时聘用人员、研究生等不具备公务卡办卡资格的参与人员，因执行项目任务产生的差旅费等费用，经项目负责人和单位财务部门批准后，可不使用公务卡结算，但原则上不得使用现金。

八、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要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

灵活性和便利性。

九、优化科研项目与科研人员服务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加快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相关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高校、科研院所要根据科研工作的特点，制定相应差旅费、会议费管理办法，按标准报销相关费用，采用信息化手段，推行一站式服务，解决科研经费报销难等科研人员反映强烈的问题。

十、规范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

科研项目实施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参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及相关规范组织实施结题审计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可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并做好与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衔接。

十一、实施科研项目绩效评价

科研项目实施期满，项目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要求，严格按照任务书的约定，考核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综合绩效评价，重视相关项目间的协同和项目对重点专项目标实现的支撑作用。将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合并，由项目主管部门严格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综合绩效评价。结余经费的认定、留用与收回等按照综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执行。

十二、实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

按照分类评价的要求，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对提交评价的论文、专利等作出数量限制规定，不将“头衔”“帽子”“论文数量”“获得奖励”等作为评价指标。

十三、加强科学伦理审查和监管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须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相关单位应建立资质合格的伦理审查委员会，须对相关科研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管；相关科研人员应自觉接受伦理审查和监管。

十四、强化项目承担单位主体责任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落实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的承诺，做好组织实施和支撑服务；修订完善内部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切实赋予科研人员

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加强单位内部的政策宣传与培训，使科研人员能够真正了解政策和运用政策；强化科研人员的责任和诚信意识，对违背承诺与诚信要求的，加强责任追究，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

十五、做好科研项目政策衔接

对于执行周期结束且已开展结题验收的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执行；项目执行周期结束但尚未开展结题验收以及仍在执行中的项目，参照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17〕12号）和改革前省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变更管理工作规程

黑科规〔2021〕7号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依据《关于进一步优化省级财政科研项目 and 资金管理的通知》（黑科联发〔2019〕11号）、《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黑科规〔2021〕1号），规范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合同的变更管理工作，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变更事项

合同变更事项包括项目名称变更、承担或参与单位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组成员变更、实施期限变更、经费使用变更、研发内容及考核指标变更等。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变更有关内容的，项目承担单位或负责人应在合同规定实施期限内提出申请，申请书须填写详细的变更事项、原因、依据和理由等，通过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提交并留下联系方式，省科技厅通过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完成变更批复。

二、变更申请

（一）项目名称变更

项目名称原则上不予变更。如确需变更，在保证合同技术和经济指标完成的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提出变更申请，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复。

（二）承担或参与单位变更

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不予变更。如因项目负责人调转等确需调整项目承担单位，需对新的项目研发团队进行评估。在原项目承担单位同意变更的基础上，由项目负责人在经费正式下达前提出变更申请，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复。

项目参与单位更换或增减的数量不得多于2家。变更参与单位，须经项目承担单位与原参与单位协商一致后方可提出申请，并附相关书面补充协议，协议须加盖双方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承担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增减或变更参与单位并转拨经费。项目参与单位变更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变更申请，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复。

（三）项目负责人和成员变更

项目负责人调整。因工作变动调离本单位、本部门或因身体条件等原因无法继续主持项目实施的，可以调整项目主持人。新任负责人需具备与原负责人相当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资格，且在变更当年将此项目计入其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限额范畴。

项目组成员变更。变更总人数不得超过原项目组总人数的1/3，增减人员、调整顺序须原项目组成员签字同意。

项目负责人和成员变更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复。

（四）实施期限变更

项目申请延期的，应在原合同到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延期原则上只可申请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项目承担单位提出变更申请，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复。

(五) 经费使用变更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设备费预算总额一般不予调增，确需调增的应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变更申请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商省财政厅研究后批复。其他费用变更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预算调剂手续。

(六) 研发内容及考核指标变更

研究内容变更。在不涉及合同指标考核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由项目承担单位及时报省科技厅备案。

考核指标变更。当项目实施条件出现以下某种情况时可以申请变更：自然灾害；政策变动；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预期目标无法完成的。考核指标变更由项目承担单位向项目组织单位申请，项目组织单位出具审核意见后，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复。

实施地点变更。承担单位不变，在保证合同技术和经济指标完成的前提下，实施地点调整，由项目承担单位批准，报省科技厅备案。

(七) 同一项目合同的申请变更应尽量 1 次完成，原则上申请变更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三、变更审批

(一) 变更申请通过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提交后，其中项目名称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项目负责人和成员变更、经费使用变更、考核指标变更等由省科技厅相关业务处室审核提出意见，计划牵头处室进行批复。项目参与单位变更、

项目实施期限变更等由省科技厅相关业务处室审核批复。所有变更事项在 1 个月内完成批复。

(二) 如项目变更后的技术经济指标、总经费投入、主要技术路线和任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研究团队、项目承担单位等与原合同书相差较大，省科技厅相关业务处室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变更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现场）咨询论证，再予以批复。

(三) 合同书变更内容经批复同意后生效，作为项目合同书的有效部分，在项目过程管理和结题时一并作为基本依据。

四、实施适用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省科技重大专项等其他科技计划可参照执行。原《黑龙江省应用技术与开发计划变更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黑科发〔2019〕26 号）文件同时废止。

黑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终止 工作规程

黑科规〔2021〕8号

为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明确项目终止依据、分工和操作流程，根据我省科技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的项目终止是指对未能按合同书组织实施或无法完成合同书规定任务目标的项目，停止项目合同继续执行的工作。

第二条 项目终止分类

项目终止分为主动终止和被动终止。

主动终止是指项目依托单位主动申请启动项目终止程序；被动终止是指省科技厅强制执行项目终止程序。

第三条 工作分工

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以下简称“监督处”）负责受理项目终止申请和提出项目被动终止，组织终止项目评估，进行项目终止全流程监督检查，审核主管业务处室提出的终止项目处理意见，公示终止项目，发出项目终止通知。

项目主管业务处室负责审核项目终止原因，提出项目被动终止，配合终止项目评估，并根据终止项目评估结论，提出终止项目处理意见。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以下简称“资管处”）负责组织终止项目的审计，并会同省财政厅追缴终止项目全部或部分资金。

项目推荐单位是指各市（地）科技局、各高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或承担具体项目法人单位，负责终止项目初步审核、提请项目被动终止，配合完成项目终止工作。

项目依托单位是指执行具体项目的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负责提请项目终止，配合完成项目终止工作。

机关纪委负责受理项目终止过程中的投诉举报。

第四条 主动终止条件

在项目执行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提出项目主动终止申请。项目依托单位应通过黑龙江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下载并填写《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终止申请书》（见附件1）。

1.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合同书任务和目标的；

2.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3.因项目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出国（境）、工作调动、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4.因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5.因项目依托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等变故，不愿（不能）继续实施项目且愿意退回全部或部分财政资金的；

6.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

第五条 被动终止条件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科技厅可执行项目被动终止，或由项目推荐单位提请省科技厅执行项目被动终止。

1.项目立项满2年后，因项目依托单位原因导致项目进度严重滞后，项目预期指标未完成1/3及财政资金使用未超过1/3的；

2.项目执行期或延期结束后3个月内未提交验收申请，经提示仍拒不申请验收结题的；或者在验收结题过程中存在消极推诿、弄虚作假等严重不当行为的；

3.项目依托单位经核实已停止经营活动或注销的，法人或负责人等失联的；

4.项目依托单位或负责人在项目技术开发、经费使用、科研信用等方面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导致项目实施无法进行或面临重大风险的；

5.项目执行期内不按合同要求填报年度执行情况或科技报告，经提示后拒不整改的；

6.收到项目终止提示通知后，3个月内拒不执行的；

7.其他原因需要强制终止结题的。

第六条 终止工作流程

(一) 推荐单位审核

主动终止项目时，项目依托单位将《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终止申请书》提交至项目推荐单位，项目推荐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终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后由项目依托单位或推荐单位提交至省科技厅。

项目推荐单位发现符合条件的被动终止项目，可书面说明被动终止情况及处理建议，提交至省科技厅。

(二) 省科技厅受理

省科技厅监督处负责受理项目的终止申请，自收到主动终止项目申请15个工作日内，签发《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停止使用项目经费的提示通知》(见附件2)；自收到被动终止申请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依托单位和项目推荐单位发出《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被动终止提示通知》(见附件3)。

(三) 项目审计

主动终止的项目，财政资金全额退回的，不进行审计；对省拨资金在5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监督处委托项目推荐单位或项目依托单位对资金使用情况审查；对省拨资金在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资管处收到通知后1个月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被动终止的项目，财政资金全额退回的，不进行审计；非全额退回的，资管处收到通知后1个月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未能进行审计的，依据其他相关资料进行资金清算。

(四) 项目评估

监督处收到审计报告后，1个月内组织专家或委托项目推荐单位、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终止专家组评估意见表》(见附件4)，评估意见须包括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终止原因、责任界定、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等内容。各主管业务处室根据《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终止专家组评估意见表》提出终止处理意见。

(五) 处理意见审批

监督处审核主管业务处室终止处理意见，填写《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终止审核意见表》(见附件5)，并抄送资管处与各主管业务处室。

资管处与省财政厅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监督处综合各方意见，提交厅务会议审议。

(六) 项目公示

厅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监督处对终止项目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终止原因及处理意见等。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监督处负责处理。

(七) 签发项目终止通知

终止项目公示无异议的，由监督处负责签发《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终止通知》（见附件6），并抄送主管业务处室、资管处、项目推荐单位或项目依托单位。

（八）追缴财政资金

资管处根据项目终止通知，商省财政厅办理终止项目财政资金追缴工作。对主动终止项目中合规的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等可由项目依托单位继续使用；对被动终止项目中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提出处理意见，设备的变价收入及结余资金上缴省级财政。

第七条 处理措施

主动终止的项目，如发现项目依托单位、参与单位和项目（课题）组负责人存在弄虚作假、故意拖延、违规使用经费，对项目依托单位和人员进行信用管理。

被动终止的项目，对项目依托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信用管理；自处理决定出具后，3个月内拒不执行处理决定的，永久取消其申报（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其他资格，并执行科研失信联合惩戒。

项目推荐单位未及时提请终止申请，未履行相应管理职能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八条 本规程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特殊项目或政策有特别要求的，可适当调整规程。

第九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黑龙江省应用技术研究
与开发计划项目终止工作规程（试行）》（黑科发〔2019〕17号）
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
- 1.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终止申请书
 - 2.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停止使用项目经费的提示通知
 - 3.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被动终止提示通知
 - 4.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终止专家组评估意见表
 - 5.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终止审核意见表
 - 6.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终止通知

附件 1

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终止申请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依托单位: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6 月制

单位名称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项目合同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p>一、已完成工作内容及技术、成果、管理、经济社会生态等指标情况：</p> <p>二、未完成工作内容及技术、成果、管理、经济社会生态等指标情况：</p>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单位：万元）			
经费类型	总经费	已使用经费	结余经费
项目总经费			
自筹资金			
财政资金			
<p>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p>			

项目终止原因说明

项目负责人意见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基于上述原因，本人申请该项目终止结题，相关责任和结余经费按省有关规定办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项目依托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基于以上原因，申请该项目终止结题，退回省财政资金_____万元，相关责任按省有关规定办理。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项目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项目终止相关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数量

备注:

- 一、本申请书的各类信息必须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
- 二、提出项目终止须详细说明终止原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终止项目需明确项目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并提供具体证明材料。
- 四、项目负责人、项目推荐单位、项目依托单位签字及盖章，如存在特殊原因，可根据具体情况实行，三者有其一即可。

附件 2

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 停止使用项目经费的提示通知

XX 单位：

你单位在实施“XXXX (合同编号：XX)”过程中，提出主动终止，符合《黑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终止工作规程》（黑科规〔2021〕8号）第四条情形，根据规定，请你单位停止使用项目经费，并请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联系人：XX，联系电话：XX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 被动终止提示通知

XX 单位：

你单位在实施“XXXX（合同编号：XX）”过程中，存在《黑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终止工作规程》（黑科规〔2021〕8号）第五条情形。根据规定，我厅将对该项目执行强制终止，现通知你单位停止使用该项目经费，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并根据《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你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信用管理。

联系人：XX，联系电话：XX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

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终止 专家组评估意见表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终止专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专家组评估意见

xxxx年xx月xx日，由xx组织，在xx召开了xx承担的“xx”项目终止评估会。

评估意见如下：

(项目执行情况、终止原因、责任界定、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专家组组长签字：

日期：

附件 5

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终止 审核意见表

主管业务处室意见:

对 XXX 单位承担的 XXX 项目 (合同编号: XX),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 一、简要说明项目执行情况;
- 二、是否同意该项目终止。

经办人: 负责人:

日 期: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意见:

经审计核实,该项目财政资金 xx 万元,已使用 xx 万元,未使用 xx 万元,根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应收回省财政 xx 万元。

经办人: 负责人:

日 期:

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审核意见:

根据专家组评估结论,综合各有关方面的处理意见与建议,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项目执行情况;

二、终止原因;

三、责任界定;

四、资金使用情况;

五、处理建议。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附件 6

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终止通知

XX 单位:

根据《黑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终止工作规程》（黑科规〔2021〕8号）的有关规定，我厅对你单位承担的“XXXX（合同编号：XX）”项目做出项目终止的决定。你单位须在收到本通知后3个月内退回省财政资金____万元。并根据《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你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信用管理。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XXXX年XX月XX日

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黑科规〔2020〕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健全预防与惩治并举的工作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科研环境，强化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科研诚信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技部等印发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的通知》《黑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科技计划项目有关管理办法及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科研诚信行为包括项目管理过程中的科研履约行为和科研失信行为。

科研履约行为是指项目管理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的履职尽责行为。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项目管理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弄虚作假、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以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财政资金资助的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及其他行权事项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各类责任主体的科研诚信行为管理。各类责任主体包括项目申报人、评

审评估专家、项目申报（承担）单位、参加单位、项目推荐单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技计划管理中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认定、发布、奖惩、修复和移除等管理活动。

采取“红黄黑”名单制，对科研履约情况考核优秀的相关责任主体列入“红名单”；对存在特别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列入“黑名单”；对存在科研失信行为但情节不是特别严重，未造成重大影响的相关责任主体列入“黄名单”。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审慎认定、客观公正、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奖惩并举、鼓励修复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项目科研诚信行为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和处理工作，或委托相关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组织调查处理；涉及多个部门或单位的重大科研失信行为，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调查。

第七条 各市（地）科技管理部门及各类责任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单位、系统）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行为的检查、指导和监督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科研诚信行为信息报送机制，配合或受省科技厅委托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三章 考核评价

第八条 科研履约行为按科技计划项目类别分类设置考核指标进行评价，项目检查验收的程序及措施按有关文件执行。根据责任主体科研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与不及格4个级别。

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保障项目执行履约情况，以承担单位年度验收（结题）率评价保障项目执行履约情况。按年度评价记录。

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及参加单位）项目执行履约情况，以项目完成质量进行评价。按项目负责人（单位及参加单位）所承担的项目评价等级记录。

项目评审（评估）专家履约情况，以专家评审意见契合度、科学性、严谨性与合理性评价专家在项目评审中的履约情况。按评审会议评价记录。

第九条 科研履约考核评价情况适用以下措施：

项目负责人及承担单位认真履责尽职，连续2个（含2个）以上项目完成质量优秀的，视情况对其相继承担的在研项目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给予免检；申报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

评审专家认真履职尽责，公平公正，评审契合度长期较高的，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

项目负责人及承担单位存在不履行结题手续、结题不通过、科研履约不及格或被动中止结题的，取消1-3年以内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其他资格，并依情节轻重，分别列入“黄名单”与“黑

名单”；对大专院校及科研院所等单位，按同等数量减少限额申报科技计划类的项目申报数。

第十条 科研诚信问题惩戒处理的程序及措施按《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执行。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视情节轻重与处理结果拟定科研失信行为级别。设定1-4级，4级为特别严重。

1级失信为：情节较轻的，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或取消1年以内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其他资格，列入“黄名单”；

2级失信行为：情节较重的，取消3年以内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其他资格，列入“黄名单”；

3级失信行为：情节严重的，取消3-5年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其他资格，列入“黄名单”，给予公开通报处理；

4级失信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其申报（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其他资格，列入“黑名单”，纳入诚信系统，按有关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第四章 制度保障

第十一条 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在项目评审、验收及绩效评价等环节，相关责任主体签署诚信承诺书。

第十二条 建立科研失信修复制度。被列入“黄名单”、“黑名单”的责任主体主动纠正其失信行为且消除不良影响后，由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提出修复申请，报省科技厅进行审议，根据审议结果

从“黄名单”和“黑名单”中移出。

第十三条 加强“红黄黑”名单信息档案管理，对相关信息进行录入、删除、更改，并进行修复和移除处理。如实记录系统操作日志信息。

第十四条 建立科研失信行为举报制度，公布举报方式。

第十五条 建立科研诚信宣传培训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与培训，营造科研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黑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工作规程

黑科规〔2021〕8号

为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范省科技计划项目的绩效评价和验收工作，保障绩效评价和验收工作的进度和质量，依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精神，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工作规程适用于列入省科技计划（归口管理）的各类专项、基金项目等。资助额度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50万元以下的项目，实行验收，不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条 绩效评价和验收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不唯“人才项目”“头衔”“帽子”“论文数量”“获得奖励”等评价指标，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考核目标，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

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三条 验收内容和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和验收以《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任务书）》（以下简称“合同书”）为基础，重点包括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方面，对合同书中的研发内容、任务指标、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价和验收，并综合考察项目依托单位和项目组的项目管理、科研信用等情况。

第四条 工作分工

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以下简称“监督处”）统筹管理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绩效评价以及项目验收工作，监督考核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的进度、质量；根据绩效评价和验收结论进行科研诚信管理。

普惠类、平台类绩效评价工作由各有关处室负责，并将绩效评价结论及时报送监督处。

监督处委托省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作为绩效评价和验收的组织单位，负责绩效评价和验收的日常组织工作，包括绩效评价和验

收纸质材料的受理、形式审查、会议（现场）评价的组织、专家咨询费的支付、绩效评价和验收材料归档等事项。

各有关处室负责督促项目依托单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或验收申请，审核项目依托单位提交的绩效评价或验收材料。

项目推荐单位负责对项目依托单位提出的申请及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组织本单位实施期满项目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或验收申请。

项目依托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项目依托单位”）在项目实施期满后，应及时启动绩效评价或验收工作。

第五条 绩效评价和验收形式

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组织形式分为会议（现场）和材料验收两种，资助额度50万元（含）以上的原则上采用会议（现场）绩效评价和验收方式；其他采用材料验收方式。

第六条 绩效评价和验收流程

（一）绩效评价和验收申请

项目依托单位应按相应的《办法》规定，通过黑龙江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提交绩效评价或验收申请，材料如下。

- 1.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验收）报告（见附件1）；
- 2.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取得、使用、管理、保护等情况，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研制完成情况；
- 3.与项目任务相关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4.研究过程中公开发表论文和宣传报道、对外合作交流、接受外方资助等成果管理情况；

5.审计报告和相关补充说明材料等。

(二) 延期申请及申请提前验收事宜

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项目依托单位应按相应的《办法》规定提出延期申请，由各有关处室审核批复。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申请提前验收的，资助额度50万元（含）以上的绩效评价或验收申请原则上不能早于合同到期6个月，其他原则上不能早于合同到期一年。

(三) 推荐单位初审

项目推荐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符合绩效评价或验收条件的项目，审核通过提交至省科技厅；不符合绩效评价或验收条件的项目，审核不通过退回项目依托单位。

(四) 科技厅审核

各业务主管处室负责对项目绩效评价或验收材料的完整性，以及合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形式审查，应当自绩效评价或验收申请提交到省科技厅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到监督处；形式审查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退回项目依托单位。监督处自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发绩效评价或验收通知；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退回项目依托单位。

(五) 组织绩效评价和验收

项目依托单位接到绩效评价或验收通知后，应按要求做好项目绩效评价或验收准备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或验收工作应在绩效评价或验收通知下发3个月内完成。

1. 专家产生

根据项目的类型、专业领域来选取专家，专家名单原则上来自黑龙江省科技计划专家库，项目绩效评价或验收专家组实行回避制度和诚信承诺。会议（现场）绩效评价原则上需要5名或以上的单数专家组成专家组（含1名财务专家），其中1名技术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

2. 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或验收时，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和质询等基础上，结合项目年度、中期执行情况等信息，进行审核评议。资助额度50万元（含）以上项目需根据财务审计报告进行财务绩效评价；其他项目可不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根据《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验收）专项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件2）进行财务验收。

在项目任务方面，根据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的要求，重点对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研究成果技术成熟度、先进性及创新性、成果示范推广及应用前景、项目组织管理和内部协作配合、人才培养等情况进行评价。

在资金方面，重点对资金到位与拨付情况、会计核算与资金使用情况、预算执行与调整等情况进行评议，在此基础上确定专项资金结余。

验收专家填写《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专家个人意见表》(见附件3)和《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专家打分表》(见附件4)，专家组出具《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验收)专家组意见表》(见附件5)。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主动终止和被动终止均按结题处理。

(1) 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合同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的，为通过。

(2) 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为不通过。

(3) 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并履行主动终止手续的，按结题处理。

(4) 未按合同书约定按期提交绩效评价或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的，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未按相关要求报告重大调整事项的，项目依托单位、参与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拒不配合绩效评价或验收工作或逾期不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或验收的，启动被动终止程序。

(六) 绩效评价和验收结论下达及其它事宜

1. 对验收通过项目进行绩效评价，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80分(含80分)-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合格，绩效评价得分记入项目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名单。

2.绩效评价或验收后，结论为通过，在结论形成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科技厅网站发布结论；结论为不通过的，在结论形成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省科技厅向项目依托单位发出《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验收）整改通知书》（见附件6），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整改完毕后，项目依托单位可重新提交申请，再次申请组织绩效评价或验收工作。第二次仍不通过的，或者整改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未重新提交申请的，转入被动终止程序处理。

3.结论为通过的，项目依托单位在收到项目绩效评价或验收结论后1个月内，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有关材料，并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后，按要求将材料一式2份报送至省科技厅监督处，项目正式完成绩效评价或验收。

第七条 绩效评价和验收结果应用

（一）省科技厅每年形成报告对绩效评价和验收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对各市（地）、各有关单位、各有关处室项目组织情况、执行情况、工作质量和成效等进行通报。

（二）省科技厅根据专项绩效评价结果，调整完善相关专项经费安排，改进项目实施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经费使用效益。对绩效优良的专项在下一年度的经费安排上给予适度倾斜；对绩效较差的专项在下一年度予以减少经费安排甚至取消经费安排。

(三) 省科技厅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或验收结果，对结果优良的项目依托单位在后续科技计划项目安排上予以优先支持，对结果较差的项目依托单位在后续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予以一定年限限制申报处理。

第八条 工作责任与纪律

(一) 项目绩效评价或验收不通过的，或项目依托单位和参与单位或个人涉及科研诚信问题的，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记入信用记录；项目依托单位和参与单位在科研资金使用中有重大违规行为，或整改不到位，或未及时足额上交结余资金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停拨单位在研项目省财政资金、取消单位或有关人员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科研诚信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对参与绩效评价和验收工作的组织单位、有关专家、专业机构和中介机构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对由项目依托单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项目依托单位出具的项目绩效评价（验收）专项经费支出决算表开展一定比例的抽查核实，进行监督评估，相关结果将作为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信用记录的重要依据。

(三) 参与绩效评价和验收工作的专家应恪尽职业操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审核评议。建立对专家的责任追究制度，存在明显不合理、不正当、不作为等倾向的，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其出具的相关意见无效，记入专家个人信用

记录，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专家资格、列入科研失信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对项目依托单位及相关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有关专家等的处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五）相关工作人员在科技计划项目的绩效评价和验收实施工作中，在对相关单位、有关专家、专业机构等进行随机抽查工作中，应严格遵守《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机关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第九条 附则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原《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工作规程（试行）》（黑科规〔2019〕5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
- 1.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验收)报告
 - 2.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验收）专项经费支出决算表
 - 3.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专家个人意见表
 - 4.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专家打分表
 - 5.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验收）专家组意见表
 - 6.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验收）整改通知书

附件 1

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 绩效评价（验收）报告

(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依托单位 (盖章):

合同执行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年 月 日

编 报 要 求

一、内容说明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应围绕项目合同书的内容报告总体执行情况，具体包括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获得的重要成果、成果应用示范推广及产业化情况、组织管理和人才培养等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等。

二、格式要求

文字简练；报告文本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报告内容一律通过“黑龙江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在线填报；报告文本第一次出现外文名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三、编制程序及时间要求

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结束后，按照填报项目合同书时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黑龙江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系统打印《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验收)报告》(带有“通过验收”水印)，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后，打印装订，由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依托单位盖章后，报送省科技厅。

编写大纲

一、总体进展情况。

1.项目总体进展情况。对照项目合同书的目标和各项主要考核指标，阐明项目总体进展情况，项目实施、重要产出和成果等对专项整体进展、完成专项目标的贡献。

2.项目重要调整情况。对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调整、项目依托单位/项目参与单位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骨干变更、项目执行期变更等调整情况进行说明（如无调整此项可不写）。

二、取得的重要成果及效益。

1.取得的重要进展及成果。介绍项目研究工作的重要进展、重要成果及应用前景。

2.经济社会效益。重点阐明项目研究对学科/行业产生的重要影响，对社会民生、生态环境、国家安全等的作用，以及研究成果的合作交流、转移转化和示范推广情况，人才、专利、技术标准战略在项目中的实施情况等。

三、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1.人员投入使用情况。对照项目任务书阐述项目的人员投入情况。

2.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阐述项目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建立、运行情况和效果，以及项目依托单位组织项目间交流、检查

评估等方面的管理情况。

3.组织实施风险及应对情况。阐述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面对外部政策、组织管理、研发变化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4.专项资金投入、拨付与支出情况。包括：省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到位、拨付、调整、支出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等。并提交项目的《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结题审计报告》。

四、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及建议。

五、项目合同书中有特殊约定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

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验收）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依托单位		单位性质	
申请绩效评价时间		参加单位数	
省财政专项资金		市（地）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渠道获得资金	
项目执行周期		审计基准日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与专项内其他项目/应用单位/企业合作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产业化		
项目执行情况	01 按期完成	02 提前完成	03 延期完成
项目完成情况	01 达到预期指标	02 超过预期指标	03 未达到预期指标

二、项目人员投入情况

总人数	其中女性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职称级	其他人员	博士	硕士	学士	其他学历	总人年

三、项目目标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目标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合同指标 单位自评 (供项目依托单位填写)				专家审核 (供专家填写)	
			指标名称	立项时已有 指标值/状态	完成时指 标值/状态	目标实现程度 自评 (%)	实际完成指 标状态	目标实现程 度评价 (%)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原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装置/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 指南/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指标 1.1					
							
	2:	同上	指标 2.1					
							
	...	同上	指标...					
							
科技报告 考核指标	序号	报告类型	数量	提交时间			公开类别及 时限	
其他指标完成情况								

四、项目取得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1.标准情况	获得国际标准数		获得国家标准数		
	获得行业、地方标准数		获得其他标准数		
2.专利情况	申请发明专利项数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项数		
	其中国际		其中国际		
	申请其他各类专利项数		获得授权其他各类专利项数		
	其中国际		其中国际		
3.专著人才等情况	毕业研究生数		其中博士生		
	取得软件著作权数		出版专著数		
4.新理论、新技术、新产品等情况	取得的新理论、新原理数		取得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数		
	取得的新产品、新装置数		示范、推广面积数 (亩)		
	获得新药 (医疗器械) 证书数、临床批件数		获得临床指南、规范数		
	新建生产线数		新建示范工程数		
5.培训情况	培训技术人员数		培训农民数		
6.成果转化应用情况	成果转化应用数 (项)		成果转化应用收入 (万)		
论文专著发表情况 (请列出不超过 5 篇代表性论文)	论文/专著名称	发表期刊/出版单位		完成人	发表时间
专利申请授权情况 (请列出不超过 5 项代表性专利)	申请/授权的专利名称	申请号/批准号	申请/批准国别	完成人	专利类型
	...				
技术标准获批情况	获得技术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其他情况 (不超过 5 项)					
	...				

注：项目依托单位仅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信息，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填写

五、项目参与单位省财政专项资金拨付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该表填报内容为项目依托单位资金外拨合作（参与）单位情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依托单位	省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批复数			省财政专项资金拨付数			拨付日期	是否为预算内单位	是否足额拨付资金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合计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累计											/	/

注：此表为项目依托单位向合作（参与）单位拨付省财政专项资金填列，如存在项目依托单位向项目合作（参与）单位拨付其他来源资金的，请单独做出说明。

六、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 1.预算批复数以任务书批复的金额为准，如有调整，以履行报批程序后批复的金额为准； 2.账面支出数为项目执行周期内实际支出数； 3.账面结余数为预算批复数减去账面支出数。													
序号	预算批复数			账面支出数						账面结余数			是否为 预算内 单位
	省财政 专项资 金	其他来源 资金	合计	省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合计	省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合计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1													
累计													/

注： 1.项目依托单位应付未付和预计支出应在项目审计报告中反映； 2.采用计提方式列支间接费用的项目，计提数则为账面支出数，无需填写计提后的详细支出情况

附件 2

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验收）专项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 1.预算批复数以任务书批复的金额为准，如有调整，以履行报批程序后批复的金额为准； 2.账面支出数为项目执行周期内实际支出数； 3.账面结余数为预算批复数减去账面支出数。													
序号	预算批复数				账面支出数				账面结余数				是否为预算内单位
	省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省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省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合计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合计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合计	
1													
累计													/

注： 1.项目依托单位应付未付和预计支出应在项目审计报告中反映； 2.采用计提方式列支间接费用的项目，计提数则为账面支出数，无需填写计提后的详细支出情况

附件 3

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专家个人意见表

依托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验收编号: 黑科验字

一、项目合同书中主要技术指标、成果指标及管理指标的完成情况。

二、经济及社会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三、资金使用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五、项目验收结论: 通过 不通过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专家打分表

(参考格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模板)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指标体系		评分档次及标准			分项得分
分项指标	单项指标	优秀	良好	合格	
项目的创新性 (20分)	包括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	20-15	15-10	10-0	
取得的标准 (2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取得、使用、管理、保护等情况，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情况。	20-15	15-10	10-0	
项目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30分)	成果、产业化及推广应用前景；对行业发展、产业升级的作用；对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建设和节能减排的作用。	30-20	20-10	10-0	
	对加强自主创新、建立与完善区域创新体系的推动作用。				
项目管理情况	制度健全保障作用；工作指标完成程度；合同指标完成程度。	15-10	10-5	5-0	
资金管理情况	财务制度健全性、支出合理性；会计信息质量	15-10	10-5	5-0	
总分					
<p>意见及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5

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验收）

专家组意见表

（参考格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模板）

项目名称				
依托单位				
合作单位	1.			
	2.			
	3.			
合同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手 机		
验收编号		合同编号		
联系人		手 机		
项目类别		责任处室		
验收 专家 组成 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现从事专业

一、项目合同书中主要技术指标、成果指标及管理指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单位所提供的验收材料是否齐全完整、详实可靠，符合验收要求。

二、经济及社会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三、资金使用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五、项目验收结论：通过 不通过
绩效评价分数：
绩效评价结果：优秀 良好 合格

组长： 副组长：
 年 月 日

附件 6

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 绩效评价（验收）整改通知书

XXX:

根据《黑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工作规程》，我厅于 XX 月 XX 日，在 XX 地点，对 XX 项目组织了现场绩效评价（验收），该项目绩效评价（验收）不通过，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

二、……

……

请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自本整改通知发出起 3 个月内。整改完毕后，你单位可重新提交绩效评价（验收）申请，再次申请组织绩效评价（验收）工作。

特此通知。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科技厅科技计划管理业务监督 实施细则（试行）

（黑科组发〔2020〕36号）

为落实《黑龙江省科技厅落实省科技计划管理监督主体责任实施方案》，规范科技计划管理业务监督工作，明确监督工作范围与原则、工作重点与内容、工作规则与处理程序，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业务监督定位

通过对科技计划管理业务流程的监督，发现项目立项、执行、验收与绩效评价等管理环节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督整改意见与建议，促进科技计划管理的科学规范与公平公正，规范行权、廉洁行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国家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以及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与部署。

二、业务监督范围和重点

本细则所指业务监督是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对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竞争类、平台类与普惠类项目（人才）管理和执行情况所开展的检查、督导和问责，其它行权事项参照执行。

对项目立项管理、项目执行过程、资金预算与使用、绩效评估评价与科研诚信等5方面工作进行重点监督。

三、业务监督原则

（一）坚持决策与监督相分离。科技厅党组全面领导监

督体系建设工作，对监督工作做最后决定；决策与执行、审查与批准、承办与监督等权力相对分离，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开展业务决策，既做到责权一致，又做到行权受监督；监督检查结果及意见建议，作为决策的参考与依据。

（二）坚持公平与效率兼顾。结合科技计划管理层级，实行分层分级监督机制，发挥各级监督主体作用，明确各级监督职能，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和绩效评价，创新监督方式方法，突出对关键环节的监督，兼顾公平与效率。

（三）坚持业务监督与其他监督并举。综合运用审计监督、公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等各种监督手段，加强公开公示和外部监督，畅通申诉和投诉举报渠道；完善监督规章制度，探索科技监督员工作机制；建立监督信息平台，开展电子监督检查，推动监督数据积累和共享，实现风险预警和防控，提高质量和效率。

（四）坚持监督与被监督相统一。制订年度监督计划，明确监督内容与重点环节；规范监督行为，严格执行省科技厅《机关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完善考核问责机制，建立监督和评价结果与奖优罚劣的联动机制。

四、监督检查内容

（一）竞争类项目监督

1.评审专家数据库。资源配置与管理处（以下简称资配处）负责建立健全专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加大重点领域知名专家及省外评审专家数额比例，扩大技术领域覆盖面；根据诚信与履职尽责情况，对专家库成员随时进行动态调整；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以下简称监督处）负责诚信信

息库建设，并对专家库建设情况监督检查。

2.启动方案与管理办法（细则）相符性。各类科技计划牵头处室（战略规划与重大专项处、资配处、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基础研究处等）制订年度专项启动方案，明确启动时间、预算安排、申报主体、遴选条件、专家选取、评审方式、预期目标等内容。监督处对启动方案与各类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细则）的相符性与合规性进行监督审核。

3.资金预算审核。各类科技计划主管处室（高新技术处、农村科技处、社会发展处等）按预算安排，提出所负责领域科技计划项目数与支持额度，并制订资金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资配处对科技计划资金预算额度、拟支持项目数、支持额度以及绩效指标体系合理性进行监督审核。

4.指南编制与专家回避。各类科技计划主管处室组织指南的编制工作。项目指南应根据分类原则明确组织实施方式与申报条件；指南内容要广泛吸纳各方意见，体现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要对技术成熟度、创新度与先进性等指标进行量化约定；指南编制与评审专家需回避申报该批项目；监督处对指南编制及评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指南与规划相符性。战略规划与重大专项处（以下简称战略处）对申报指南与当期五年科技创新规划及“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相符性进行监督审核；监督处对申报指南与启动案的相符性、科学性、规范性、竞争性及形式审查条件进行监督审核。并负责公示后异议处理。

6.网络评审与会议评审。监督处网络双盲评审进行现场

监督；为保证评审专家与评审项目的技术领域符合度，科技计划牵头处室可根据情况，就会评专家遴选情况，征求各主管处室意见；监督处对会评专家公示、回避、签署评审诚信承诺书、评审规范性与合规性等情况进行监督；会评前发现专家存在诚信与应当回避情况，可现场提出予以回避；监督处会同科技计划牵头处室对会评专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抽样评价；资配处对参评项目资金预算评审进行监督审核。

7.项目遴选和会评结果。监督处根据相关管理办法（细则）与评审规则，对形式审查结果、遴选参会项目结果和会评结果的规范性与合规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科技计划牵头处室提供遴选说明与名单，根据实际情况，经审批抽查系统数据。

8.投诉（异议）处理。监督处牵头负责科技计划项目公示期间的异议受理与处理，各处室负责配合。按规程进行投诉（异议）调查处理与回复反馈。

9.中期检查。各科技计划主管处室制订相关实施细则和工作规范，加强契约管理，在合同（任务、协议等）书中，明确考核任务目标和绩效指标；监督处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规定，抽查一定比例的项目，对项目承担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相关处室配合检查。原则上，对一个项目执行周期内现场监督不超过1次。对风险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项目单位及其承担的项目，可加大监督频次。

10.绩效评价。监督处会同资配处组织科技计划及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每年选取部分重点科技计划开展整体绩效评价，至少每3年完成一个轮次；各科技计划主管处室配合相关领域的绩效评价和验收工作；验收及评价结果作为对相关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和计划项目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二）平台类项目

监督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规定，对拟支持平台类项目，按一定比例进行会前审定的抽查。对照平台类项目管理办法，对承担单位的认定条件、运行状况、资金使用、年报数据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各主管处室负责配合开展工作。

（三）普惠类项目

监督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规定，对采用申报数据确定和有专家审核环节的项目，抽查一定比例的项目，对照管理办法，对其材料真实性、资质条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主管处室负责配合开展工作。

五、监督工作规则和问题处理程序

（一）发现问题的处理。监督处针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与各相关处室进行了解、沟通与确定，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下达监督结果和整改建议；各科技计划主管处室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书面报送整改结果，无法整改的需进行沟通与说明；实施监督检查结果落实情况“回头看”，加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异议问题的处理。各科技计划牵头与主管处室对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监督检查结果、意见及建议存有异议的，

需进行书面说明，经主管领导同意，由监督处上报厅会议研究决定。

(三) 投诉问题的处理。监督处牵头负责科技计划项目公示期间的投诉举报，并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各科技计划主管处室负责配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四) 违纪问题的处理。监督处在监督过程中发现违纪违法线索，报相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活动评审监督 工作规程

黑科规〔202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 为了提高科技活动评审工作组织实施质量，规范和引导评审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行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持续推动科研作风学风转变，根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黑龙江省科技厅科技计划管理业务监督实施细则（试行）》《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对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创新基地、科技奖励等科技活动中涉及的评审工作，开展检查、督导和问责等监督活动。

本规程所称的科技活动评审工作，是指省科技厅组织评审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含视频评审）、网络评审等评审环节。

第三条【基本原则】 科技活动评审过程的监督工作坚持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廉洁高效的原则，落实科技业务监督、科研诚信管理、廉政风险防控的有关要求。

第四条【监督主体和对象】 省科技厅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以下简称“监督处”）负责科技活动评审的监督工作，包括监督工作的统筹、组织、核查与结果运用。监督处对参

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遵守本规程的情况开展监督，客观记录请托行为等异常情况。

第五条【请托行为】 请托行为指在科技活动评审过程中，相关单位或个人以直接或间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向评审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等寻求关照、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

（一）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信息、评审结果和未经公开的评审信息等；

（二）为获得有利的评审结果进行游说、说情等；

（三）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等，搞“人情评审”；

（四）为他人的请托行为提供帮助、协助或其他便利；

（五）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的请托行为。

第二章 监督内容

第六条【建立评审诚信承诺制度】 科技活动申报主体应在提交申报材料时，明确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实施请托行为；评审专家应签署承诺书，承诺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请托，且对收到的请托事项均已按要求主动报告；评审工作人员应签署承诺书，承诺不干预评审或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第七条【对评审专家的要求】 评审专家应当恪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为科技活动评审提供公正、公平、客观、科学的评审意见，并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严格遵守科技业务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和评审工作纪律，廉洁自律，维护评审专家的名誉和形象，并自觉按有关规定接受监督；

(二) 了解和把握评审政策要求，坚持专业和客观的判断标准，提出全面、具体、明晰、具有建设性的评审意见；

(三) 主动执行评审回避制度，不隐瞒与申报主体存在的产学研、技术入股、技术顾问或者其他合作利益关系；

(四) 严格保守评审工作秘密，不披露未公开的评审工作有关信息；

(五) 尊重和保护申报主体的知识产权，严禁抄袭、剽窃或者扩散评审材料中的内容。

第八条【对评审专家的监督事项】 监督处对评审专家开展现场监督工作，监督事项包括：

(一) 不得迟到、早退、缺席；

(二) 不得在候场、中途休息等非评审时间与申报主体接触；

(三) 不得在评审期间携带、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

(四) 不得向申报主体派发名片等个人信息资料；

(五) 不得在视频评审过程中擅自关闭、遮挡、脱离摄像头监控；

(六) 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请托行为；

(七) 不得出具严重偏离评审要求的评审意见，不得违背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八)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信息，不得拍摄、复制、保留评审资料；

(九) 不得随意攀谈与项目评审无关的内容影响评审进展；

(十) 不得有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的行为；

(十一)不得有影响评审正常有序进行或者评审公正性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申报主体正面规范】 申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科技活动评审有关的流程和纪律要求,积极维护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并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恪守科研诚信要求,遵循学术规范;

(二)服从评审组织人员的管理与安排;

第十条【对申报主体的监督事项】 监督处对申报主体开展现场监督工作,监督事项包括:

(一)不得迟到、早退、缺席;

(二)不得在非指定区域签到、候场,不得在候场、中途休息等非评审时间与评审专家接触;

(三)不得向评审专家派发名片等个人信息资料;

(四)不得在评审工作拍照、录音、录像;

(五)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请托行为;

(六)不得干预专家质询发言、出具的评审意见;

(七)不得有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的行为;

(八)不得有影响评审正常有序进行或者评审公正性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评审工作人员正面规范】 评审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廉洁自律,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充分尊重评审专家的专业意见,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评审氛围,树立严谨求实的正确导向,倡导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

第十二条【对评审工作人员的监督事项】 监督处对评审工作人员开展监督工作,监督事项包括:

(一)严格按照评审方案确定的程序开展评审组织工

作，及时、有效地制止影响评审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二）不得利用组织、协助评审活动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领取专家评审费、劳务费等；

（三）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尚未公布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信息；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或者接受请托行为；

（五）不得有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的行为；

（六）不得有影响评审正常有序进行或者评审公正性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监督程序

第十三条【工作计划】 有关业务处室在评审工作开始前3个工作日将相关评审材料（通知、评审规程办法、项目名单等）报送至监督处。监督处根据评审安排及时制定工作计划，合理配备监督人员。

第十四条【评审预备会的现场监督】 监督处对评审预备会开展监督。评审预备会原则上由有关业务处室主持，流程包括：宣读评审纪律和现场监督要求、讲解评审要点和其他注意事项。

第十五条【现场监督工作】 监督处全程参加评审并开展下列工作：

（一）开展现场监督工作，并对参会人员违反本规程要求的请托行为等异常情况进行书面记录；

（二）收集申报主体、评审专家对科技活动评审有关的意见建议；

（三）受理当期评审有关的实名投诉；

（四）根据情况组织现场取证工作；

(五) 其他需要开展的现场监督工作。

第十六条【现场监督形式】 监督处可采取会议列席、实时监控等方式实施监督。

第十七条【评审工作人员配合工作】 评审工作人员做好评审会务和纪律管理工作，同时配合开展下列工作：

(一) 向监督处提供会议日程、分组名单等会议材料；

(二) 积极引导评审专家和申报主体严格遵守科技业务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和评审工作纪律，及时制止、纠正评审专家和申报主体违反本规程要求的行为；

(三) 协助监督处完成有关记录与取证工作；

(四) 其他需要开展的配合工作。

第十八条【异常情况记录】 异常情况记录包括被记录主体的基本情况、异常情况、记录时间地点等信息，由监督处和评审工作人员一同进行书面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查。对可能存在科研失信行为、违纪违法行为的，监督处有权调取、复制有关书面材料及现场监控音视频资料作为证据。

第四章 核查与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工作报告提交】 监督处将科技活动评审工作监督记录、已受理的投诉、意见建议等有关情况，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形成工作报告。

第二十条【核查依据】 监督处及时对科技活动评审工作监督中的异常情况记录和已受理的实名投诉进行核查。核查主要依据书面材料、现场监控音视频资料、投诉人提供的证据等资料开展，必要时可组织调查谈话、走访或者专家评议。

第二十一条【结果运用】 科技活动评审工作监督核查

结果作为评审结论、评审专家评价、科研诚信管理的重要依据。对评审工作人员的现场监督核查结果作为其个人及所在处室或单位考核的重要依据。

对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恶意举报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反映不实或不能证明存在问题的，要以适当方式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第二十二条【被监督对象的责任追究】（一）实施请托行为的申报主体，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作出如下处理。

1.情节较轻的，取消1年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其他资格；

2.情节较重的，取消3年（含3年）以内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其他资格；

3.向多人请托或多次实施请托的，取消3-5年（含5年）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其他资格，给予公开通报处理；

4.向多人请托或多次实施请托且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其申报（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其他资格，给予公开通报处理。

对因请托行为所获得的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创新基地、科技奖励等，一经查实，予以撤销，并追回专项经费、奖章、证书和奖金等。

（二）对涉及请托行为的评审专家，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作出如下处理：

1.对主动报告且未接受请托行为的，不予处理；

2.对隐瞒不报的，情节较轻的，取消1-3年（含3年）

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其他资格；

3.对隐瞒不报的，且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取消3-5年（含5年）直至永久取消其申报（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其他资格，给予公开通报处理。

（三）对涉及请托行为的评审工作人员，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作出如下处理：

1.对主动报告且未接受请托行为的，不予处理；

2.对隐瞒不报、干预评审或施加倾向性影响的，按照公务员管理、机关工作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监督人员的责任追究】 监督人员不得泄露处于保密阶段的评审专家信息和评审结论。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违反保密、廉政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诚信记录】 对异常情况相关责任人的处理结果记入科研诚信失信名单。对依照本规定给予处理的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除名，重新入库禁止时限与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处理期限保持一致。

第二十五条【情况通报】 对异常情况的调查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抄送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附件：异常情况记录表

附件

异常情况记录表

评审活动名称	
异常情况主体及其基本情况	单位及姓名
	单位与个人基本情况
异常情况记录	
监督人员（签字）：	评审工作人员（签字）：
记录时间：	记录地点：

黑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黑科规〔2020〕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价工作，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优，进一步优化我省科技管理决策，提高科技计划实施效果和财政支出绩效，加强科技监督问责，依据《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科技评估工作规定（试行）》（国科发政〔2016〕382号）、《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规范（试行）》（国科发监〔2020〕165）以及《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18〕5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竞争类、平台类与普惠类等各类科技计划的前期设立、中期执行与实施效果的绩效评价。竞争类具体包括：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省重点研发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等；平台类具体包括：科技创新基地和人才专项；普惠类具体包括：企业研发后补助、科技创新券等。其他科技活动评价参照执行。

第三条 绩效评价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分类评价。遵循科技活动规律，根据评价需求以及项目研发、基地运行、人才成长、市场发展的特点，设置合理的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科学可行的方法和规范程序，独立客观、分类评价。

（二）协同高效。科技计划绩效评价应与其下设的专项、项目验收及评价、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统筹衔接，加强数据、资料共享，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充分利用已有科技管理信息，提高评价工作的整体效率。

（三）注重实效。依据科技计划设立目标，以目标与结果为导向，重点评价目标实现与整体实施效果，突出其在支撑龙江高质量发展、产业发展科技支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引领科学前沿发展、培养科技人才、提供公共技术服务能力等方面的实际成效。

第四条 科技计划绩效评价在项目验收与评价的基础上开展，根据计划特点及管理需求，一般每年选取 2-3 类科技计划进行重点评价，原则上每 5 年开展一次全面评价，期间可以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中期评估。

第五条 科技计划绩效评价实行等级评价制，以其下设项目评价结果作为基础，开展该科技计划的综合分析评价，其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等级。

第二章 评价内容和方法

第六条 科技计划绩效评价内容一般包括科技计划的目标定位、组织管理与实施、目标完成情况与效果影响等。在此基础上分析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一）目标定位。主要评价科技计划目标定位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精神的相符性，目标定位与我省科技创新和战略需求的相关性，目标定位的明确性和可考核性，目标定位与其他科技计划或科技工作之间的协调关系，目标对未来科技发展趋势和需求的适应性等。

（二）组织管理与实施。主要评价科技计划的组织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效率及公开透明性，为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制度措施，研发队伍和条件保障落实情况，科技资源配置与使用、任务部署和实施进展情况，资源平台开放共享与服务情况，科技报告等成果提交、档案归档、数据共享情况，科研诚信管理情况，项目管理处室及直属单位的履职尽责情况等。

（三）目标完成情况与效果影响。主要评价科技计划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成果产出和知识产权情况，标志性成果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对原始创新、技术创新、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突破及协同创新的作用，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作用，对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作用，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生态文明建设、人民生活质量提升、国家安全的作用，效果影响的可持续性，科技界和产业界的满意度等。

第七条 竞争类科技计划绩效评价内容

(一) 省科技重大专项绩效评价应重点考察在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的研制和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的进展和效果，资源统筹协调和产学研协同攻关组织管理情况，带动科技与产业领域局部跃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和影响。

(二) 省重点研发计划绩效评价重点考察项目布局 and 任务部署的合理性，组织管理机制的有效性；计划对突破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开发、规模化应用、行业推广、幅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对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完成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社会公益研究的支撑作用。

(三) 省自然科学基金绩效评价重点考察基金资助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科学前沿探索的定位和导向，对推进黑龙江省创新体系建设和满足黑龙江省需求的战略支撑作用，对促进原始创新、学科发展、人才队伍成长的作用。

(四) 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绩效评价重点考察与战略新兴产业及省重大产业发展方向相符性，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的有效性，对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成果转化、省产业结构调整与发展，产业技术升级、规模形成与扩大以及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

(五) 其他当年所列竞争类科技计划绩效评价围绕实施背景、工作目标重点，重点考察布局 and 任务部署的合理性，指南设定的合理性与竞争性，组织管理机制的有效性以及目

标完成情况及实施效果。

第八条 平台类专项绩效评价重点考察平台的功能定位、布局和整合、能力提升，为省重大需求（特别是重大科技任务）提供支撑保障的作用，推动原始创新、科学前沿发展、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作用，科技资源的开放共享和服务质量等。

人才专项绩效评价应重点考察专项布局，对培养高水平领军人才的示范作用，完善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结构和各类科技人才发展的示范引领和带动情况，服务质量和满意度以及与相关计划（专项、基金等）和重大任务的结合和衔接等。

第九条 普惠类专项绩效评价重点考察政策的实施效果，对科技型企业发展支持力度，引导科技投入增加强度，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对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的作用。

第十条 科技计划绩效评价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年度预算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采用政策分析、目标比较、现场考察、数据分析、问卷调查、座谈调研、专家咨询、同行评议、案例研究等多种方式开展。经济效益评价可采用成本效益分析、对比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开展。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和评价需求综合确定，并注重听取有关部门、产业界、关联单位、服务对象等意见建议。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结果应用

第十一条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制订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计划，重点明确绩效评价需求与目的，提出实施绩效评价的科技计划类别、项目清单。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目的和任务、组织方式、进度要求、经费安排、纪律要求等。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综合考虑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价能力、实践经验、组织管理、资源条件、影响力和信誉等情况，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择优遴选评估机构或专家评价组，经审定通过后组织开展。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与评估机构签订委托评价协议，明确评价任务目标、范围、内容、成果形式、委托经费、质量控制、保密要求和数据使用要求等。

第十四条 评估机构按照委托内容及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一）制定评价方案。方案应明确评价目的和任务、对象、时间、内容和指标、程序和方法、组织实施模式、成果形式、条件等。

（二）采集和处理评价信息。围绕评价内容收集所需信息，并对信息进行分类、验证、统计等处理。评价信息收集和处应全面、相关、可信、高效。

（三）专家评价。重点围绕自评报告及评价信息进行分析，专家依据评价指标，结合具体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对科技计划的绩效进行全面考评。

(四) 综合评价。围绕评价内容、评价指标和关键议题开展综合分析评价，对科技计划整体目标的实现程度、实施效果进行全面评价，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第十五条 评价活动完成 1 个月内，省科技厅相关处室及直属单位应将评价报告等信息汇交到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信息系统。

第十六条 结果运用。省科技厅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总结组织实施经验，分析目标差距原因，提出解决措施，做出优化科技计划布局与动态调整等决定。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 科技计划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该计划支出预算编制挂钩。计划年度评价等级为“A”的，可适当调增或维持预算；等级为“B”的，可适当调减或维持预算；等级为“C”“D”的，调减预算或取消，列入下一年度绩效评价与重点监督工作计划。

(二) 科技计划绩效评价结果与监督检查频次挂钩。计划年度评价等级为“A”或“B”的，不纳入下一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评价等级为“C”或“D”的，加强科技计划组织主体的监督力度与检查频次。

(三) 科技计划绩效评价结果与实施问责挂钩。对评价结果和结果运用中发现的重要问题，计划年度及整体评价等级为“C”或“D”的，省科技厅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和问责。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协调有关方面提供有关专项（专项、基金等）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和过程管理资料等必需的资料信息条件，保障评价活动有序开展。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在评价协议中要求评估机构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和评价任务需求，制定具体评价方案，明确评价内容和指标、程序和方法、组织实施模式、管理措施等，报省科技厅认定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评估机构需按照评价方案，制定工作规范程序，建立全过程质量控制和报告审查机制，按时保质完成评价任务，确保评价信息收集和处理全面、可信、综合分析评价依据充分，形成的评价报告要素齐全、内容完整、数据准确、逻辑清晰、简洁易懂，结果客观公正。

第二十条 实行诚信承诺制度和信用记录制度，评价前评估机构、评价人员和咨询专家均应签订诚信承诺书，纳入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一条 评价活动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评估机构应具备相关保密条件，省科技厅与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和有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采取随机抽查、节点检查等方式对评估机构履行评价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对未按评价协议约定和评价方案开展工作、存在不当行为的，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终止评价任务、回收评价工作经费、取消承担科

技计划绩效评价资格等处理措施；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追究评估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名单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黑科规〔2021〕3号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黑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科研诚信案件处理规则（试行）》《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文件相关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遵循依法依规、审慎认定、客观公正、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奖惩并举、鼓励修复的原则，实行科研诚信动态管理机制。

第三条 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以下简称“监督处”）负责科研诚信名单的发布、奖惩、列入、移除、修复、异议处理及投诉举报等管理工作。

各相关处室负责收集、记录科技管理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科研诚信行为，配合监督处完成科研诚信管理工作。

第四条 按照《办法》规定，对列入科研诚信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给予奖惩。

（一）守信行为激励

对满足下述条件的列入守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申报项目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视情况对其承担的科研项目给予年度免检，奖励期限为3年。

1.连续2个（含2个）以上省拨资金超过50万元（含

50 万元) 的项目通过结题, 绩效评价获得优秀的;

2.其他科技活动履约情况考核优秀的相关责任主体。

(二) 失信行为惩戒

对列入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 根据失信行为情节轻重, 予以分级惩戒。

一级失信行为: 暂停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和科研活动, 限期整改; 或取消 1 年 (含 1 年) 以内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其他资格。

1.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 造成逾期未结题的;

2.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绩效评价、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 未按要求及时间进行修改完善, 造成逾期未结题的;

3.项目承担单位在收到绩效评价或验收结论后 30 个工作日内, 未按要求修改完善有关材料、未履行结题手续的;

4.拒不填报项目管理规定的年报、季报等统计数据的。

二级失信行为: 取消 3 年 (含 3 年) 以内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其他资格。

1.项目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

2.未按有关规定报备重大事项变更的;

3.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主要考核指标和任务的。

三级失信行为: 取消 5 年 (含 5 年) 内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其他资格。

1.拒不提交或伪造绩效评价、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 且不配合资金审计的;

2.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提供虚假材料等；

3.项目终止及项目验收不通过，未按规定上缴财政科研资金的；

4.强制终止项目的。

四级失信行为：5年以上或永久取消其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其他资格。

1.故意夸大研究内容、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严重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的；

2.截留、挤占、挪用、转移、贪污、套取、私分财政科研资金的；

3.在科技活动中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4.收到强制终止通知后，3个月内拒不执行的。

第五条 其他违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按相关规定确定失信等级。

第六条 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但因不可抗力、科学探索失败及其他等因素，导致未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任务和目标的，不列入失信名单。

第七条 监督处及各相关处室发现各类相关责任主体在科技活动中失信行为后，填报《失信惩戒审核表》，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八条 列入科研失信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如对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由所在

单位填报《异议处理申请书》，报省科技厅进行审议。

第九条 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调查，作出复查报告，向被举报人反馈复查决定。

第十条 对在惩戒期内，完成整改目标的，惩戒期满后，移除科研失信名单；对在惩戒期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依次提高失信等级，最高至失信三级；对多次发生失信行为的，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失信等级。

第十一条 存在一级、二级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半年内完成信用修复的，监督处可移除失信名单；一年内完成修复的，报分管领导同意后，可移除失信名单。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相关责任主体的科研诚信提出投诉、举报的，由监督处负责统一登记、受理，填报《投诉举报登记表》。

第十三条 科研诚信的列入、移除、异议处理、信用修复、投诉举报等行为在黑龙江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进行操作，做到全程留痕，将《科研失信处理决定书》书面告知相关责任主体。

第十四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 附件：1. 《失信惩戒审核表》
2. 《异议处理申请书》
3. 《投诉举报登记表》
4. 《科研失信处理决定书》

附件 1

失信惩戒审核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惩戒对象					
惩戒理由					
相关处室 建议					
处长签字: _____ 处室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同时上报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2

异议处理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p>				

注：同时上报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3

投诉举报登记表

投诉举报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单位					
被投诉举报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单位					
投诉项目名称						
受理人				受理日期		
投诉举报方式						
相关业务处建议						
		处长签字:		处室章:	年	月 日
监督处处理依据及结果						
		处长签字:		处室章:	年	月 日

注：同时上报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4

科研失信处理决定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违规事实					
处理依据及决定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注：如有异议请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异议处理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数据管理相关规定 (试行)

(黑科发〔2020〕38号)

为规范黑龙江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数据管理，保障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和应用服务过程中平台数据安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防范相关风险，支撑各项科技活动正常开展，制定本规定。

一、平台数据管理范围及责任分工

（一）适用范围

所有在平台运行过程中生成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数据资源，包括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经授权管理使用的，以及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平台形成的数据适用本规定。

（二）责任分工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负责平台数据的管理工作，按照厅统一部署分配平台数据审核、查看等相关管理权限，做好数据管理、变更、调用等需审批事项的登记工作。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中心负责平台数据的具体操作，按工作流程做好数据管理、变更、调用及操作日志的备案备查等工作。各科技计划（事项）牵头处室负责主管业务数据审核、查看、调用等管

理工作。

二、平台数据管理原则

(一) 资源共享。平台数据中除专家库、评审数据外，其他数据原则上要与省营商环境局等省直部门、各市(行署)科技局实现共享。

(二) 标准统一。平台建设及运行实现统一管理、统一基础设施、统一数据模型，确保数据标准统一。

(三) 流程规范。平台数据操作流程依据《科技专项办法(细则)流程及评审规则》实施，原则上不得变更。

三、平台数据操作权限

(一) 申报数据

1. 审核推荐权限

各类科技计划申报数据审核权限为相关计划牵头处室或专业处室；需要省科技厅作为推荐单位的项目，由各相关计划牵头处室负责推荐。

2. 查看权限

厅机关所有用户均可查看项目申报数据，牵头处室或专业处室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导出相关数据；涉及单位、个人信息的数据只限项目管理过程中使用，需要共享及其他途径使用等基础数据要履行审批程序，由相关处室提出申请，主管厅领导、分管资源配置与管理处厅领导共同审批。

3. 变更权限

只有在形式审查过程中，申报数据可以退回给项目申报单位或申报人进行更正、补充和完善，由具体负责形式审

查处室负责退回。

其他变更，如申报期延长、申报终止后再次补充申报、申报材料（非形审期）和审批意见修改，原则上不予批准。确需变更的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由相关处室提出申请，主管厅领导、分管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的厅领导及厅主要领导共同审批。

（二）评审数据

1.查看权限

网络评审期间不能查看评审专家、评审打分等评审相关数据。评审结束后，主管处室、分管厅领导、厅主要领导可查看评审结果。主管处室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出评审专家相关信息。其他处室若工作确需查看评审结果，需要提出申请，主管厅领导、分管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的厅领导及厅主要领导共同审批。

2.变更权限

网络评审结果数据不可以变更。

（三）项目过程管理数据

1.审核权限

合同、年度报告等数据由计划牵头处室或业务处室负责审核；科技报告数据由省科技情报院负责审核。

2.查看权限

厅机关所有用户均可查看合同、年度报告、科技报告数据；省直各部门、各市（行署）科技局可以查看本部门、本地区推荐项目合同等数据；计划牵头处室或业务处室可以

导出本处室负责计划的合同、年度报告等详细数据。

3.变更权限

合同签订数据由申报书导入，根据会评专家对经费预算、技术指标等意见，可对数据进行修改；执行期合同变更原则上参照《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应用技术与开发计划项目变更管理 workflow（试行）》等管理办法执行。其他基础数据变更严格需履行审批程序，由计划主管处室提出、主管厅领导、分管资源配置与管理处厅领导共同审批。

（四）专家库数据

1.审核权限

省内专家注册由专家所在单位审核，省外专家共享或注册由资源配置与管理处进行审核。

2.查看权限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科技监督与诚信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查看专家信息，但不能导出数据。

3.变更权限

专家信息除本人外不可以修改；资源配置与管理处可以根据专家本人意见、专家超龄、专家多次拒评、专家失信情况以及对专家打分情况进行大数据分析等定期清理专家，专家清理情况及时通报厅领导及相关处室。相关计划主管处室在现有核心专家基础上，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调整核心专家需求及标准，由系统根据条件自动筛选标注，由相关计划主管处室提出申请，主管厅领导审批。

4.调用权限

专家库交换共享、调用专家等需要导出部分专家，需履行审批流程，由资源配置与管理处提出申请，主管厅领导审批。

(五) 验收及诚信数据

1. 审核权限

科技监督与诚信处、资源配置与管理处、各相关计划主管处室或专业处室对验收具有审核权限；验收完成后，在平台首页公示。科技监督与诚信处对科研诚信数据具有审核权限。

2. 查看权限

厅机关所有用户及市（行署）科技局可以查看项目验收、科研诚信情况等相关数据

(六) 统计数据

1. 查看权限

厅机关所有用户都可查看年度立项、经费安排及综合统计数据等，市（行署）科技局可查看本地年度立项、经费安排及综合统计数据等。

2. 调用权限

厅领导可以调用各类科技计划和科技统计综合数据；其他处室、各市（行署）科技局等需导出非本处室或者本地区科技统计数据或科技计划的统计数据，要向战略规划与重大专项处或资源配置管理处申请，由主管厅领导审批。

四、平台数据管理其他事项

此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由资源配置与管理处负责解释。

企业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质条件界定

为落实中央和省委“三评”改革文件中“对于企业牵头的技术创新项目，应对企业的资质、技术创新能力和财务情况提出明确要求”精神及企业要成为技术创新主体等要求，我厅对企业作为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牵头单位或合作单位的资质条件进行如下界定。

企业在符合《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及申报通知要求的基础上，原则上应是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并满足研发费用投入及承担项目数量界定等条件。

一、企业研发经费界定条件

(一) 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应满足以下条件(企业研发投入数据以税务部门及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1. 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投入额度不得低于申请省级财政资金额度。规上企业必须履行统计填报义务。

2. 承担2项及以上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研发费用投入额度能够同时满足研发费用投入配套要求。

3. 省外企业研发费用不计算在内，多家合作单位研发投入不累加。

4. 通过“揭榜挂帅”方式组织遴选的项目，企业投入经费先于高于省级财政资金，不受研发经费条件限制。

(二)新成立3年内企业研发投入达不到配套经费要求的,如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也可牵头或合作申报。

1.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2000万元以上、且投资完成70%以上、核心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一年内可实现投产,具体数据以发改委网站备案及固定资产投资到位等佐证材料为准。

2.企业获得投融资机构投资不低于500万元,企业估值2000万元以上,投融资机构应在省发改委备案,具体数据以投融资协议及资金到位证明为准。具体条件可根据省级计划项目经费额度适当调整。

二、企业承担项目数量界定条件

(一)企业营业收入条件。对企业同时可承担项目数量根据企业上一年营业收入进行如下限定(企业营业收入数据以税务部门年度数据为准)。

1.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或研发人员超过50人的企业可以同时承担2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2.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或研发人员超过100人企业可以同时承担3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或研发人员超过150人企业可以同时承担4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4.营业收入30亿元以上或研发人员超过200人企业可以同时承担5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二)项目数量计算条件。获得省级财政经费支持50万元以下项目不计入限制项目数量。

(三) 其他条件。同时承担 2 项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研发方向应为不同领域，原则上应具有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基地，企业上一年度利税总额为正，且项目成果与主营产品相符。

科技重大专项等其他科技计划可参照此规定执行。